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IV
第二章 一般解释	IV
第一节 正当防卫权	VII
第五章 教唆	VII
第五章 A 犯罪共谋	VIII
第六章 危害国家罪	VIII
第七章 涉及陆军、海军、空军及警察的罪行	VIII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IX
第九章 公职人员犯罪或与公职人员相关之罪行	IX
第十章 藐视公职人员合法权威罪	X
第十一章 伪证罪与妨害司法公正罪	XI
第十二章 涉及硬币和政府印花的罪行	XII
第十三章 称重工具相关罪行	XIV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公序良俗与道德罪	XIV
第十五章 涉及宗教的罪行	XV
第十六章 影响人身的罪行，影响生命的罪行	XV
第一节 造成流产；伤害未出生儿童；遗弃婴儿；及隐瞒出生	XVI
第三节 非法拘禁和非法拘禁	XVII
第四节 暴力与袭击	XVII
第五节 对攻击或非严重暴力的惩罚	XVIII
第六节 绑架、诱拐、奴役和强迫劳动	XVIII
第十七章 侵害财产罪 第一节 盗窃	XIX
第二节 敲诈勒索	XIX
第三节 抢劫与团伙抢劫	XIX
第四节 背信罪	XX

第五节 收受赃物	XX
第六节 欺诈	XX
第七节 欺诈性处置财产的行为	XXI
第八节 恶意损害	XXI
第九节 非法侵入罪	XXI
第一节 纸币和钞票	XXIII
第十九章 刑事违约	XXIII
第二十章 与婚姻有关的罪行	XXIII
第二十二章 恐吓罪、侮辱罪和骚扰罪	XXIV
第二十三章 犯罪未遂	XXIV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一般解释	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5
第五章 教唆罪	18
第五章 A 犯罪共谋	24
第六章 危害国家罪	24
第七章 涉及陆军、海军、空军及警察犯罪	25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
第九章 公职人员犯罪及相关罪行	30
第十章 藐视公职人员合法权威罪	33
第十一章 伪证罪与妨害司法公正罪	36
第十二章 涉及硬币和政府印花的罪行	45
第十三章 称重工具相关罪行	49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公序良俗与道德罪	50
第十五章 涉及宗教的罪行	56
第十六章 影响人身的罪行，影响生命的罪行	56

第一节 造成流产；对未出生儿童的伤害；暴露婴儿；隐瞒出生	60
第二节 伤害	61
第三节 非法拘禁和非法拘禁	65
第四节 暴力与袭击	66
第五节 对攻击或非严重暴力的惩罚	68
第六节 绑架、诱拐、奴役和强迫劳动	69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73
第一节 盗窃	73
第二节 勒索敲诈	75
第三节 抢劫和团伙抢劫	76
第四节 背信罪	78
第五节 收受赃物	80
第六节 欺诈	80
第七节 欺诈性处置财产的行为	81
第八节 恶意损害	82
第九节 非法侵入罪	85
第十八章 与文件及商业或财产标记有关的犯罪	89
第一节 纸币和钞票	95
第十九章 刑事违约	95
第二十章 与婚姻有关的罪行	96
第二十一章 诽谤罪	96
第二十二章 恐吓罪、侮辱罪和骚扰罪	101
第二十三章 犯罪未遂	103

第一章 导言

第1条 引用

第2条 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犯罪的惩处

第3条 境外实施但依法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审判的犯罪的惩处

第4条（无条文）

第5条 不受本法典影响的特定法律

第5A条 适用范围

第二章 一般解释

第6条 法典中的定义应受例外情况的制约

第7条 法律解释

第8条 性别

第9条 数字

第10条 “男子”“女子”

第11条 “人”

第12条 “公众”

第13.—16条（无条文）

第17条 “政府”

第18条（无条文）

第19条 “法官”

第20条 “司法法院”

第21条 “公职人员”

第22条 “动产”

第23条 “不法所得”与“不法损失”

第24条 “不诚实地”

第25条 “欺诈性”

第26条 “有理由相信”

第27条 “妻子、职员或仆人占有之财产”

第28条 “伪造”

第29条 “文件”

- 第 30 条 “有价证券”
- 第 31 条 “遗嘱”
- 第 32 条 行为包括非法不作为
- 第 33 条 “作为”和“不作为”
- 第 34 条 多人基于共同故意而实施构成犯罪的行为
- 第 35 条 因具有犯罪明知或故意而构成犯罪的行为
- 第 36 条 部分作为或不作为的共同结果
- 第 37 条 共同犯罪中的部分行为
- 第 38 条 共同犯罪参与人罪名判定
- 第 39 条 “故意”
- 第 40 条 “违法行为”
- 第 41 条 “特别法”
- 第 42 条 “地方法”
- 第 43 条 “非法的”
- 第 44 条 “伤害”
- 第 45 条 “生命”
- 第 46 条 “死亡”
- 第 47 条 “动物”
- 第 48 条 “船舶”
- 第 49 条 “年、月”
- 第 50 条 “条”
- 第 51 条 “宣誓”
- 第 52 条 “善意”

第三章 刑罚

- 第 53 条 刑罚的种类
- 第 54 条 （已废除）
- 第 55 条 刑罚的变更
- 第 56. —59 条 （无条文）
- 第 60 条 （已废除）

第 61.—62 条 （无条文）

第 63 条 罚金数额

第 64.—65 条 （无条文）

第 66 条 （已废除）

第 67.—70 条 （无条文）

第 71 条 数罪竞合的限制

第 72 条 疑罪从轻处罚规则

第 73.—74 条 （无条文）

第 75 条 累犯从重处罚规则

第四章 一般例外

第 76 条 因法定义务或事实错误而实施的行为

第 77 条 法官司法行为

第 78 条 依据法院判决或命令实施的行为

第 79 条 法律授权或因事实错误确信具有合法正当性之行为

第 80 条 合法行为中的意外事件

第 81 条 紧急避险行为

第 82 条 7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

第 83 条 7 岁以上 12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

第 84 条 精神不健全者的行为

第 85 条 醉酒抗辩

第 86 条 醉酒辩抗辩法律效果

第 87 条 经同意的非故意致死或重伤行为

第 88 条 善意行为人免责条款

第 89 条 善意地为儿童或精神不健全者利益、经其监护人同意而实施的行为

第 90 条 明知是在恐惧或误解下作出的同意，以及儿童或精神不健全者的同意

第 91 条 排除独立于所造成伤害的犯罪行为

第 92 条 善意地为他人利益且未经其同意而实施的行为

第 93 条 善意传达信息免责

第 94 条 威胁行为的限定责任

第 95 条 显著轻微伤害的出罪

第一节 正当防卫权

第 96 条 正当防卫

第 97 条 人身和财产的防卫权

第 98 条 特殊行为人的防卫权

第 99 条 物权防卫以及防卫限度

第 100 条 人身私人防卫权延伸至致人死亡的情形

第 101 条 人身私人防卫权延伸至造成死亡以外任何伤害的情形

第 102 条 正当防卫权存续期间

第 103 条 财产私人防卫权延伸至致人死亡的情形

第 104 条 财产防卫限度

第 105 条 财产私人防卫权的期间

第 106 条 第三人防卫权

第五章 教唆

第 107 条 教唆行为

第 108 条 教唆犯法律责任

第 108A 条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境外犯罪的教唆

第 109 条 教唆罪一般处罚规则

第 110 条 被教唆者以与教唆犯不同意图实施行为时的教唆处罚

第 111 条 教唆行为与实际行为不符时责任认定

第 112 条 教唆与实行行为数罪并罚

第 113 条 教唆未遂责任认定

第 114 条 当场教唆之法律责任

第 115 条 教唆重罪未遂之刑罚

第 116 条 教唆监禁刑未遂之刑罚

第 117 条 教唆公众或 10 人以上犯罪责任

第 118 条 隐瞒应处死刑或监禁犯罪意图责任

第 119 条 公职人员隐瞒其有责防止的犯罪意图

第 120 条 隐瞒应处监禁犯罪的意图

第五章 A 犯罪共谋

第 120A 条 犯罪共谋的定义

第 120B 条 犯罪共谋的刑罚

第六章 危害国家罪

第 121 条 对陛下发动战争、企图发动或教唆发动战争罪

第 121A 条 共谋实施第 121 条规定犯罪

第 122 条 集结人员、武器，对陛下发动战争罪

第 123 条 隐瞒意图发动战争谋划罪

第 124 条 （无条文）

第 124A 条、第 128 条、第 129 条、第 130 条 （已废止）

第 125 条至第 127 条 （无条文）

第七章 涉及陆军、海军、空军及警察的罪行

第 131 条 教唆兵变诱使士兵玩忽职守罪

第 132 条 教唆兵变罪

第 133 条 教唆士兵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长官罪

第 134 条 教唆袭击罪

第 135 条 教唆逃亡罪

第 136 条 窝藏逃亡者罪

第 137 条 船长过失隐匿逃亡者罪

第 138 条 教唆士兵抗命罪

第 139 条 （无条文）

第 140 条 伪装士兵罪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 141 条 非法集会罪
- 第 142 条 非法集会成员
- 第 143 条 刑罚
- 第 144 条 携带致命武器参加非法集会罪
- 第 145 条 明知已被命令解散仍参加或持续参加非法集会罪
- 第 146 条 暴动罪
- 第 147 条 暴动刑罚
- 第 148 条 携带致命武器暴动罪
- 第 149 条 非法集会成员的责任
- 第 150 条 雇用或纵容利用他人参加非法集会罪
- 第 151 条 非法聚众罪
- 第 152 条 妨害镇压暴乱罪
- 第 153 条 故意煽动暴乱罪
- 第 153A 条 煽动阶级间敌意罪
- 第 154 条 非法集会场所责任人罪
- 第 155 条 暴动受益人的责任
- 第 156 条 暴动受益人的业主或占有人，代理人的责任
- 第 157 条 窝藏非法集会人员罪
- 第 158 条 受雇参加非法集会或暴动罪
- 第 159 条 斗殴罪
- 第 160 条 斗殴罪刑罚

第九章 公职人员犯罪或与公职人员相关之 罪行

- 第 161 条 公职人员非法收取报酬罪

- 第 162 条 受贿罪
- 第 163 条 利用个人影响力受贿罪
- 第 164 条 公职人员教唆受贿罪
- 第 165 条 公职人员获取不正当利益罪
- 第 166 条 公职人员故意违反法致人损害罪
- 第 167 条 公职人员故意制作不实文书致人损害罪
- 第 168 条 公职人员非法经商罪
- 第 169 条 公职人员非法购买或竞标财产罪
- 第 170 条 冒充公职人员罪
- 第 171 条 以欺诈意图穿着公职人员制服或携带公职人员标识罪

第十章 藐视公职人员合法权威罪

- 第 172 条 为逃避传票或令状送达潜逃罪
- 第 173 条 阻碍传票或令状送达、公告或发布罪
- 第 174 条 违反公职人员命令缺席罪
- 第 175 条 法定义务人拒不向公职人员出示文书罪
- 第 176 条 法定义务人拒不向公职人员提供通知或信息罪
- 第 177 条 提供虚假信息罪
- 第 178 条 拒绝依法宣誓罪
- 第 179 条 拒绝接受询问罪
- 第 180 条 拒绝签署陈述书罪
- 第 181 条 向公职人员或授权监誓人面前作虚宣誓假陈述罪
- 第 182 条 提供虚假信息妨害公务罪
- 第 183 条 妨害扣押财产罪
- 第 184 条 妨害司法拍卖罪
- 第 185 条 欺诈拍卖罪
- 第 186 条 妨碍公务罪
- 第 187 条 拒不协助公职人员罪

- 第 188 条 违反命令罪
- 第 189 条 胁迫公职人员罪
- 第 190 条 阻止寻求保护罪

第十一章 伪证罪与妨害司法公正罪

- 第 191 条 伪证罪
- 第 192 条 伪造证据罪
- 第 193 条 伪证罪刑罚
- 第 194 条 提供、捏造虚假证据意图致人死亡罪
- 第 195 条 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致人监禁罪
- 第 196 条 故意使用虚假证据罪
- 第 197 条 出具或签署虚假证书罪
- 第 198 条 采信虚假证书罪
- 第 199 条 虚假陈述声明证据罪
- 第 200 条 使用虚假声明罪
- 第 201 条 销毁罪证、提供虚假信息包庇罪
- 第 202 条 法定义务人故意隐瞒罪行信息罪
- 第 203 条 提供虚假犯罪信息罪
- 第 204 条 销毁证据文书罪
- 第 205 条 在诉讼或检控程序中冒充他人罪
- 第 206 条 欺诈性转移、隐匿财产避免被没收、执行罪
- 第 207 条 欺诈拒执财产罪
- 第 208 条 判决或执行欺诈罪
- 第 209 条 法庭虚假主张罪
- 第 210 条 欺诈性获取非应得款项判决罪
- 第 211 条 虚假指控犯罪的责任
- 第 212 条 包庇罪
- 第 213 条 收受财产或财产利益包庇罪

第 214 条 为包庇罪犯而提供财产或返还财产罪

第 215 条 借助追赃谋取财物罪

第 216 条 窝藏脱逃羁押或被通缉犯罪

第 216A 条 窝藏盗窃或团伙盗窃罪

第 216B 条 包庇不良分子罪

第 216C 条 “窝藏” 的定义

第 217 条 公职人员故意违反法律指示来使人免受刑罚或财产免于没收罪

第 218 条 公职人员制作不实记录或文书来使人免受刑罚或财产免于没收罪

第 219 条 司法程序渎职，制作违法文书罪

第 220 条 非法审判或羁押罪

第 221 条 故意不实施拘捕罪

第 222 条 故意不拘捕应被关押的人的责任

第 223 条 过失致人脱逃罪

第 224 条 抗拒合法拘捕罪：从羁押中脱逃罪

第 225 条 妨害逮捕罪

第 225A 条 直接或间接不实施拘捕、纵容或致人脱逃罪

第 225B 条 抗拒或阻碍拘捕、脱逃或劫狱罪

第 226 条 驱逐后的非法入境罪

第 227 条 违反刑罚减免罪

第 228 条 故意侮辱或干扰正在进行司法程序罪

第 228A 条 藐视法庭罪

第 229 条 非法担任陪审员或评估员罪

第 229A 条 未规定的特殊罪行

第十二章 涉及硬币和政府印花的罪行

第 230 条 “钱币” 的定义

第 231 条 （无条文）

第 232 条 伪造硬币罪

- 第 234 条 制造或出售用于伪造硬币的工具罪
- 第 235 条 为伪造钱币而持有工具或材料罪
- 第 236 条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教唆在文莱境外伪造硬币罪
- 第 237 条 （无条文）
- 第 238 条 进出口伪造硬币罪
- 第 239 条 （无条文）
- 第 240 条 交付明知系伪造的钱币罪
- 第 241 条 交付首次持有时不知系伪造的钱币充作真币罪
- 第 242 条 （无条文）
- 第 243 条 持有在取得时即知系伪造的钱币罪
- 第 244 条-第 246 条 （无条文）
- 第 247 条 欺诈或不诚实地减轻钱币重量或改变其成分罪
- 第 248 条 （无条文）
- 第 249 条 改变钱币外观意图使其作为不同规格钱币流通罪
- 第 250 条 （无条文）
- 第 251 条 交付明知系篡改的钱币罪
- 第 252 条 （无条文）
- 第 253 条 持有在取得时即知系篡改的钱币罪
- 第 254 条 交付首次持有时不知系篡改的钱币充作真币罪
- 第 255 条 伪造政府印花罪
- 第 256 条 持有用于伪造政府印花的工具或材料罪
- 第 257 条 制造、出售用于伪造政府印花的工具罪
- 第 258 条 出售伪造政府印花罪
- 第 259 条 持有伪造政府印花罪
- 第 260 条 使用明知系伪造的政府印花但充作真实罪
- 第 261 条 为使政府损失而擦除带有政府印花载体上的字迹、或从文件上移除已使用印花罪
- 第 262 条 使用明知系已使用过的政府印花罪
- 第 263 条 擦除表示印花已使用的标记罪

第 263A 条 禁止伪造邮票罪

第 263B 条 出售印有类似钱币设计图案的物品罪

第十三章 称重工具相关罪行

第 264 条 欺诈性使用虚假称重工具罪

第 265 条 欺诈性使用虚假砝码或量具罪

第 266 条 持有虚假砝码或量具罪

第 267 条 制造或出售虚假砝码或量具罪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公序良俗与道德罪

第 268 条 公共妨害罪

第 269 条 可能传播危及生命的传染病的过失行为罪

第 270 条 可能传播危及生命的传染病的恶意行为罪

第 271 条 违反检疫规则罪

第 272 条 为出售而掺假食品或饮料罪

第 273 条 销售有害食品或饮料罪

第 274 条 药品掺假罪

第 275 条 销售掺假药品罪

第 276 条 将药品冒充不同药品或制剂销售罪

第 276A 条 禁止非医师使用产钳罪

第 277 条 污染公共泉水或水库水质罪

第 277A 条 纵火罪

第 278 条 污染大气危害健康罪

第 279 条 公共道路上肇事罪

第 280 条 海上交通肇事罪

第 281 条 展示虚假灯光、标记或浮标罪

- 第 282 条 雇用不安全或超载船舶载客罪
- 第 283 条 公共道路或航道制造危险或障碍罪
- 第 284 条 过失处理有毒物质罪
- 第 285 条 过失处理火源或易燃物罪
- 第 286 条 过失处理爆炸物罪
- 第 287 条 过失操作机械罪
- 第 288 条 拆修建筑物时过失行为罪
- 第 289 条 过失管理动物罪
- 第 290 条 公共妨害罪
- 第 291 条 被责令停止后继续实施公共妨害罪
- 第 292 条 销售淫秽物品罪
- 第 293 条 向不满 20 周岁之人出售淫秽物品罪
- 第 294 条 淫秽行为、歌曲罪
- 第 294A 条 为卖淫等目的徘徊或招揽罪

第十五章 涉及宗教的罪行

- 第 295 条 毁损或玷污礼拜场所意图侮辱宗教罪
- 第 296 条 扰乱宗教集会罪
- 第 297 条 侵入墓地等场所罪
- 第 297A 条 盗掘坟墓或人类遗骨罪
- 第 298 条 蓄意发表言论伤害宗教感情罪

第十六章 影响人身的罪行，影响生命的罪行

- 第 299 条 故意杀人罪
- 第 300 条 谋杀，构成故意杀人罪但不属于谋杀的情形
- 第 301 条 对象错误下的可判处刑事拘留的故意杀人罪

第 302 条 谋杀刑罚

第 303 条 减轻责任能力人

第 304 条 不构成谋杀罪的杀人罪的刑罚

第 304A 条 因过失或过失驾驶机动车辆、或过失或过失使用枪械或爆炸物致人死亡。因过失或过失行为致人死亡。

第 305 条 教唆儿童或精神病人自杀罪

第 306 条 教唆自杀罪

第 307 条 谋杀未遂罪

第 308 条 故意杀人罪未遂

第 308A 条 杀婴罪

第 309 条 自杀未遂罪

第 310 条至第 311 条 （无条文）

第一节 造成流产；伤害未出生儿童；遗弃婴儿；及隐瞒出生

第 312 条 造成流产罪

第 313 条 未经妇女同意造成其流产罪

第 314 条 意图造成流产的行为致人死亡罪

第 315 条 意图阻止儿童活产或使其出生后死亡的行为

第 316 条 因应受惩处的杀人行为导致已怀孕妇女死亡

第 317 条 父母或负有照管责任的人遗弃或疏于照管 12 岁以下儿童

第 318 条 通过秘密处置尸体，隐瞒儿童出生

第二节 伤害

第 319 条 伤害

第 320 条 严重伤害

第 321 条 故意伤害罪

第 322 条 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

第 323 条 故意伤害罪的刑罚

第 324 条 使用危险工具或手段造成故意伤害罪

第 325 条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罪的刑罚

第 326 条 使用危险工具或手段造成严重伤害的故意伤害罪的刑罚

第 327 条 以勒索财产或强迫实施非法行为造成故意伤害罪

第 328 条 使用毒物等手段故意造成伤害罪

第 329 条 为勒索财产或强迫非法行为故意致人重伤罪

第 330 条 为逼取供词、强迫恢复或归还财产造成伤害罪

第 331 条 为逼取供词或强迫恢复或归还财产造成严重伤害罪

第 332 条 为反抗公职人员合法逮捕造成伤害罪

第 333 条 为反抗公职人员合法逮捕造成严重伤害

第 334 条 在受到挑衅下故意伤害他人罪

第 335 条 在受到挑衅下严重伤害他人罪

第 336 条 过失造成伤害罪

第 337 条 因过失或过失驾驶造成伤害罪

第 338 条 过失造成严重伤害罪

第三节 非法拘禁和非法拘禁

第 339 条 非法拘禁人身自由罪

第 340 条 非法拘禁罪

第 341 条 非法拘禁人身自由罪的刑罚

第 342 条 非法拘禁罪的刑罚

第 343 条 非法拘禁 3 日及以上的责任

第 344 条 非法拘禁 10 日及以上的责任

第 345 条 非法拘禁已获释放令之人的责任

第 346 条 秘密非法拘禁他人罪

第 347 条 为勒索财产或强迫实施非法行为而非法拘禁他人罪

第 348 条 为逼取供词或强迫归还财产而非法拘禁他人罪

第四节 暴力与袭击

第 349 条 武力

第 350 条 暴力

第 351 条 袭击

第五节 对攻击或非严重暴力的惩罚

第 352 条 非因严重挑衅而实施袭击或暴力的刑罚

第 353 条 袭击或使用暴力阻碍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第 354 条 意图侵犯他人尊严实施袭击或实施暴力罪

第 355 条 非因严重挑衅而意图侮辱他人实施袭击或实施暴力罪

第 356 条 实施袭击或实施暴力企图盗窃他人携带的财产罪

第 357 条 实施袭击或实施暴力企图非法拘禁他人罪

第 358 条 因严重挑衅实施袭击或实施暴力罪

第六节 绑架、诱拐、奴役和强迫劳动

第 359 条 绑架

第 360 条 从汶莱达鲁萨兰国绑架

第 361 条 从合法监护人手中实施的绑架

第 362 条 诱拐

第 363 条 绑架的刑罚

第 364 条 为谋杀而绑架或诱拐罪

第 365 条 意图秘密非法拘禁他人而绑架或诱拐罪

第 366 条 为强迫妇女结婚而绑架或诱拐妇女罪

第 366A 条 迫使未成年女孩卖淫罪

第 366B 条 从外国运送女孩入本国罪

第 367 条 为使他人遭受重伤、奴役等而绑架或诱拐罪

第 368 条 非法隐匿、拘禁被绑架、诱拐之人罪

第 369 条 绑架或诱拐 10 岁以下儿童意图从其身上盗窃罪

第 370 条 买卖或处置他人为奴隶罪

第 371 条 以买卖奴隶为业罪

第 372 条 为卖淫等目的出卖未成年人罪

第 373 条 为卖淫目的购买未成年人罪

第 373A 条 为卖淫等目的运送入本国（人员）罪

第 374 条 非法强迫劳动罪

第七节 强奸、变态犯罪、乱伦

第 375 条 强奸

第 376 条 强奸的刑罚

第 377 条 反自然性行为罪

第 377A 条 乱伦

第十七章 侵害财产罪

第一节 盗窃

第 378 条 盗窃

第 379 条 盗窃的刑罚

第 380 条 住宅等场所内的盗窃

第 381 条 职员或仆人盗窃主人财产罪

第 382 条 为实施盗窃而准备造成死亡、伤害或限制人身自由罪

第二节 敲诈勒索

第 383 条 敲诈勒索罪

第 384 条 敲诈勒索罪的刑罚

第 385 条 为实施敲诈勒索使他人陷入受伤恐惧的责任

第 386 条 通过实施敲诈勒索使他人陷入死亡或重伤恐惧的责任

第 387 条 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他人陷入死亡或重伤恐惧

第 388 条 以指控可处死刑或监禁的罪行相威胁的敲诈勒索罪

第 389 条 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他人陷入被指控犯罪的恐惧的责任

第三节 抢劫与团伙抢劫

第 390 条 抢劫

第 391 条 团伙抢劫

第 392 条 抢劫的刑罚

第 393 条 企图实施抢劫

第 394 条 实施抢劫时造成故意伤害罪
第 395 条 团伙抢劫的刑罚
第 396 条 团伙抢劫并谋杀
第 397 条 抢劫或团伙抢劫并企图造成死亡或重伤
第 398 条 携带致命武器的抢劫或团伙抢劫
第 399 条 为实施团伙抢劫而准备罪
第 400 条 加入盗窃或抢劫犯罪团伙罪
第 401 条 团伙盗窃的刑罚
第 402 条 为实施团伙抢劫聚集罪
第 403 条 不诚实挪用财产罪
第 404 条 侵占死者财产罪

第四节 背信罪

第 405 条 背信罪
第 406 条 背信罪的处罚
第 407 条 承运人等人员的背信罪
第 408 条 职员或仆人背信罪
第 409 条 公职人员、银行家、商人或代理人的背信罪

第五节 收受赃物

第 410 条 赃物
第 411 条 不诚实地收受赃物
第 412 条 不诚实地收受团伙抢劫所得赃物
第 413 条 以买卖赃物为业罪
第 414 条 协助隐匿赃物罪

第六节 欺诈

第 415 条 欺诈
第 416 条 冒充欺诈
第 417 条 欺诈的刑罚
第 418 条 明知可能对其有义务保护利益的人造成不法损失而实施欺诈

第 419 条 冒充欺诈的刑罚

第 420 条 欺诈、不诚实地诱使交付财产

第七节 欺诈性处置财产的行为

第 421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转移或隐匿财产以阻止在债权人之间分配

第 422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阻止债务可供债权人受偿

第 423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签署载有虚假对价陈述的转让契据

第 424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转移或隐匿财产

第八节 恶意损害

第 425 条 恶意损害

第 426 条 恶意损害的刑罚

第 427 条 造成达到 25 文莱元及以上的恶意损害财产罪

第 428 条 杀害或致残价值 5 文莱元动物的恶意损害罪

第 429 条 宰杀或致残牲畜等（无论价值）或价值 25 元及以上动物的恶意损害财产罪

第 430 条 灌溉工程或非法改道水流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1 条 公共道路、桥梁、河流、渠道的恶意损害

第 432 条 造成公共排水系统泛滥或阻塞并导致损害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3 条 毁坏、移动或降低灯塔或航标的效用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4 条 毁坏或移动等公共机关设立的地标物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5 条 意图以火或爆炸物造成损害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6 条 意图以火或爆炸物造成住宅毁坏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7 条 意图毁坏或使有甲板的船舶、20 吨以上的船舶不适航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8 条 用火或爆炸物实施第 437 条所述恶意损害的刑罚

第 439 条 意图实施盗窃等行为而故意使船舶搁浅或靠岸的刑罚

第 440 条 为造成死亡或伤害而准备实施的恶意损害罪

第九节 非法侵入罪

第 441 条 非法侵入罪

第 442 条 侵入住宅罪

- 第 443 条 潜伏侵入住宅罪
- 第 444 条 夜间非法侵入住宅罪
- 第 445 条 破门入室罪
- 第 446 条 夜间破门入室罪
- 第 447 条 非法侵入的刑罚
- 第 448 条 侵入住宅的刑罚
- 第 449 条 侵入住宅实施可处死刑的罪行
- 第 450 条 侵入住宅实施可处 15 年监禁的罪行
- 第 451 条 侵入住宅实施可处监禁的罪行
- 第 452 条 侵入住宅后为伤害、袭击或非法拘禁做准备
- 第 453 条 潜伏侵入住宅或侵入住宅的刑罚
- 第 454 条 潜伏侵入住宅或侵入住宅实施可处监禁的罪行
- 第 455 条 为伤害、袭击等做准备后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罪
- 第 456 条 夜间潜伏侵入住宅或侵入住宅的刑罚
- 第 457 条 夜间潜伏侵入住宅或侵入住宅实施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 第 458 条 在准备实施伤害、攻击或非法拘禁后，进行夜间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
- 第 459 条 实施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时造成他人重伤
- 第 460 条 夜间潜伏侵入住宅或侵入住宅的共同参与者，若其中一人致他人死亡或重伤，均应受罚
- 第 461 条 以不诚实手段撬开载有财物之容器
- 第 462 条 受委托保管人犯前项罪的刑罚

第十八章 与文件及商业或财产标记有关的犯罪

- 第 463 条 伪造罪
- 第 464 条 制作虚假文件罪
- 第 465 条 伪造罪的刑罚
- 第 466 条 伪造法院记录或公共登记册罪

第 467 条 伪造有价证券或遗嘱罪
第 468 条 为欺诈而伪造罪
第 469 条 为损害他人名誉而伪造罪
第 470 条 伪造文件罪
第 471 条 将伪造文件当作真文件使用
第 472 条 意图实施第 467 条所定伪造罪而制作或持有假冒印章
第 473 条 意图实施其他伪造罪而制作或持有假冒印章
第 474 条 明知是伪造的有价证券或遗嘱等而持有，并意图将其当作真文件使用
第 475 条 伪造第 467 条所述文件的认证装置或标记，或持有假冒标记材料
第 476 条 伪造第 467 条所述以外文件的认证装置或标记，或持有假冒标记材料
第 477 条 欺诈性注销、销毁遗嘱、收养授权或有价证券
第 477A 条 伪造账目罪
第 478 条—第 489 条（已废止）

第一节 纸币和钞票

第 489A 条 伪造纸币或钞票
第 489B 条 将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钞票当作真币使用
第 489C 条 持有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钞票
第 489D 条 制造或持有用于伪造或假冒纸币或钞票的工具或材料

第十九章 刑事违约

第 490—491 条（已废止）
第 492 条（无条文）

第二十章 与婚姻有关的罪行

第 493 条 男子以欺骗手段诱使女方相信存在合法婚姻而同居罪

第 494 条 在配偶在世期间再婚罪

第 495 条 对再婚对象隐瞒前段婚姻罪

第 496 条 欺诈性举行无合法婚姻的结婚仪式

第 497 条（无条文）

第 498 条 以犯罪意图引诱、带走或扣留已婚妇女

第二十一章 诽谤罪

第 499 条 诽谤罪

第 500 条 诽谤的刑罚

第 501 条 印刷或雕刻明知具有诽谤性的内容

第 502 条 销售含有诽谤性内容的印刷或雕刻品

第二十二章 恐吓罪、侮辱罪和骚扰罪

第 503 条 恐吓罪

第 504 条 意图挑起扰乱治安的侮辱罪

第 505 条 制作发布导致公共妨害的言论罪

第 506 条 恐吓的刑罚

第 507 条 匿名通信的恐吓罪

第 508 条 诱导他人相信会遭神灵不悦的行为

第 509 条 意图侮辱女性尊严的言语、手势或行为

第 510 条 醉酒者在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

第二十三章 犯罪未遂

第 511 条 犯罪未遂的刑罚

第一章 导言

引用

第 1 条 本法典可称为《刑法典》。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犯罪的惩处

第 2 条 任何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实施的违反本法典所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犯罪，均应依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不适用其他规定。

同时适用于在境外实施，但依法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审判的犯罪行为的处罚。

第 3 条 任何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外实施且依法应当追诉的犯罪行为，行为人应当按照本法典规定承担刑事责任，与在本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具有同等效力。

第 4 条 （无条文）

不受本法典影响的特定法律

第 5 条 本法典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废除、变更、中止或影响任何特别法或地方法律条款，也不得影响任何惩处文莱达鲁萨兰国军队或警察部队军官、士兵或警员犯罪的专门法律的适用。

适用范围

第 5A 条 除有相反意图外，《刑法典》第一、二、三、四、五和五 A 章的规定，均适用于现行或将来生效的任何成文法以及根据该成文法制定的任何文书。

第二章 一般解释

法典定义应受例外情况制约

第 6 条 本法典中，任何犯罪定义、刑罚条款以及相关例证，均应受“一般例外”的章节中所包含的例外情况制约，即使该例外情况未在定义、刑罚条款或例证中重复列明。

例证

(a) 凡本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条款均受“一般例外”章节的约束。例如，虽然法典中并未明确规定，七岁以下儿童的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b) 警官 A 无逮捕令而拘捕犯杀人犯 Z。警官 A 不构成非法拘禁罪，因为该行为属于“依法执行公务的正当行为”。

法律解释

第 7 条 凡本法典已释义的法律术语，在法典全文中均应依照其释义统一适用。

性别

第 8 条 代词“他”及其衍生词适用于任何性别，无论男性或女性。

数字

第 9 条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单数词语包含复数含义，同时复数词语包含单数含义。

“男性”“女性”

第 10 条 “男性”指代任何年龄的男性；“女性”指代任何年龄的女性。

“人”

第 11 条 “人”包括任何公司、团体或社团，无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公众”

第 12 条 “公众”包括任何阶层的公众或群体。

第 13—16 条（无条文）

“政府”

第 17 条 “政府”指经法律授权，可在本国境内任何地区行使行政管辖权的个人或机构。

第 18 条（无条文）

“法官”

第 19 条 “法官”不仅包括正式任命的法官，也包括以下人员：

(a) 依法在任何诉讼程序（包括民事和刑事）中行使审判职权，且其做出裁决具有终局性。该判决包括作出即生效之终局裁判，未经上诉即具有终局效力之判决，以及经其他机构确认后产生终局效力之判决。

(b) 依法享有作出上述判决权限的机构或组织成员。

例证

(a) 法官有权依法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做出罚款或监禁的裁决。

(b) 仅具有移送案件到其他法院审判权限，而无权对该指控作出实体裁判的治安法官，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法官”。

“法院”

第 20 条 “法院”指依法授权行使司法职能的独立法官或法官团体。

“公职人员”

第 21 条 “公职人员”指符合下列描述的人员：

- (a) 凭借苏丹陛下暨元首或其授权所颁发的委任状或授权令任职者；
- (b) 文莱达鲁萨兰国军队或警察部队中的委任军官；
- (c) 法官；
- (d) 法院官员，其职责包括调查或报告法律或事实问题、制作、认证或保存文件、管理或处置财产、执行司法程序、主持宣誓、翻译或维持法庭秩序，以及经法院特别授权履行此类职责的人员；
- (e) 协助法院或公务员工作的陪审员或评审员；
- (f) 经法院或其他法定机构委托对案件或事项作出裁决或报告的仲裁员或其他人员；
- (g) 依法有权羁押或监禁他人者；
- (h) 政府官员，其职责包括预防犯罪、提供犯罪信息、将罪犯绳之以法以及或维护公共健康、公共安全及公共便利者；
- (i) 负责代表政府收取、接收、保管或支付公共财产；进行调查、评估、订立合同；执行税收程序；调查或报告影响政府财政利益的事项；制作、认证或保管与政府财政利益相关的文件；或维护与政府财政利益相关法律的官员，以及服务于政府、接收政府薪俸、或因履行公共职责而收取酬金或佣金的官员；
- (j) 负责为村镇、地区的公共事务而收取、接收、保管或处置财产；进行调查或评估；征收费用或税款；或为确认村镇、地区居民权利而制作、认证或保管文件的官员。

例证

市政府主席为公务员。

解释 1 凡符合上述描述者即为公务员，无论是否由政府任命。

解释 2 “公务员”，应理解为实际担任该职务的人员，无论其职权是否存在法律缺陷。

“动产”

第 22 条 “动产”包括所有有形资产，但土地，地面附着物或永久固定于地面附着物的财产除外。

“不法所得”与“不法损失”

第 23 条 (1) “不法所得”是指通过非法手段获得但本人依法不享有权利的财产；“不法损失”是指通过非法手段导致他人丧失享有权利的财产。

(2) 非法保有财产与非法获取财产一样，均属不法所得。

(3) 被非法剥夺财产权与被非法阻止获取财产一样，均属不法损失。

“不诚实”

第 24 条 行为人具有非法牟利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犯罪意图，而实施的犯罪行为，称之为“不诚实”。。

“欺诈”

第 25 条 以欺骗意图行事者，构成“欺诈”行为，否则不属于。

“有理由相信”

第 26 条 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事实的，构成“有理由相信”，否则不属于。

“妻子、职员或仆人占有之财产”

第 27 条 财产由某人的妻子、职员或仆人代其占有，在本法典中视为由该人占有。

解释 — 临时或在特定场合以职员或仆人身份受雇的人，在本条中视为职员或仆人。

“伪造”

第 28 条 制作特定物品的相似物，意图通过该相似性实施欺骗，或明知可能因此实施欺骗的，即属“伪造”。

解释 1 — 仿造行为不必以仿造品达到完全一致为要件。

解释 2 — 当一物类似于他物，且该相似性足以导致他人受骗时，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应推定该人意图通过该相似性实施欺骗，或明知可能因此导致欺诈行为的发生。

“文件”

第 29 条 “文件”一词指通过文字、图像、符号或其中多种方式，在任何载体上表达或描述的特定事项，其旨在或可用作该事项的证据。

解释 1 — 文字、图像或符号的形成方式、载体物质，以及该证据是否拟用于或可用于司法法院，均不影响其性质。

例证

以书面形式存在的，载明合同条款，并可作为合同证据的内容，即为本法规定的文件。

银行开具的支票，为本法规定的文件。

授权委托书，为本法规定的文件。

旨在或可能用作证据的规划图或设计方案，为本法规定的文件。

以书面形式存在的、包含特定指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通知或记录），可视为本法规的文件。

解释 2 — 依商业惯例或其他惯例由文字、图像或符号表达的内容，即使未实际写明，在本条中亦应视为有效表达。

例证

A 在可凭其指示付款的汇票背面签署本人姓名。按照商业惯例的解释，该背书之含义系指汇票应付与持票人。该背书属法律文件，其解释效力等同于在签名上方已注明“付与持票人”。

“有价证券”

第 30 条 “有价证券”指创设、扩展、转让、限制、消灭或解除法律权利，或承认负有法律责任或不享有特定法律权利（或声称具有上述效力）的文件。

“遗嘱”

例证

A 在汇票背面签署姓名。该背书之效力在于将汇票权利转移予合法持票人，故该背书为“有价证券”。

“遗嘱”

第 31 条 “遗嘱”指任何具有遗嘱性质的文件。

行为一词包括非法的不作为

第 32 条 本法典所有条款中提及已作为的词语均包括非法不作为，特别规定除外。

“作为”和“不作为”

第 33 条 (1) “作为”既指多个行为也指单一行为。

(2) “不作为”既指多个不作为行为，也指单个不作为行为。

多人基于共同故意而实施犯罪的行为

第 34 条 当多人基于共同故意而实施同一犯罪行为时，各行为人均应对该行为承担与单独实施该行为相同的法律责任。

因具有犯罪明知或故意而构成犯罪的行为

第 35 条 多人明知或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中，任何参与人，均应对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与其（且具有该明知或意图而）单独实施该犯罪的行为效力相同。

部分作为与部分不作为共同结果

第 36 条 凡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某一结果，或企图引起该结果而构成犯罪的，应理解为部分作为与部分不作为的共同至害，构成同一犯罪。

例证

A 同时通过不向 Z 提供食物（不作为）和殴打 Z（作为），故意导致 Z 死亡的，构成谋杀罪。

共同犯罪中的部分行为

第 37 条 当犯罪通过数个行为实施时，行为人故意单独或协同他人共同实施其中任何一个犯罪行为的，即构成该罪。

例证

(a) AB 约定以分别、多次投喂小剂量毒药的方式谋杀 Z。二人依约定投毒并具有谋杀故意。Z 因多次服用毒药死亡：那么依照本法规定，AB 因故意共同实施谋杀，且其行为均导致死亡结果的产生，虽没有同时进行犯罪，但二人仍构成此罪；
(b) 作为联合狱警，A 和 B 轮流每六小时看守犯人 Z。二人意图致丙死亡，在各自当班期间通过非法拒绝提供食物的方式共同故意致丙饿死。甲乙均构成谋杀罪；
(C) 狱警 A 为致丙死亡而非法拒绝提供食物，致丙身体严重衰弱但未达死亡。A 被解职后狱警 B 接任。虽未与 A 通谋，但明知可能致丙死亡而拒绝提供食物，致丙饿死。依据本法，B 构成谋杀罪，因 A 未与 B 共同实施犯罪，A 仅构成谋杀未遂。

共同犯罪参与人可构成不同罪名

第 38 条 当多人参与共同实施同一犯罪行为时，参与人可因其不同行为而构成不同犯罪。

例证

A 在遭受严重挑衅情形下攻击 Z 致其死亡。该杀人行为不具有故意性质仅构成过失杀人。B 对 C 怀有恶意且并未遭受挑衅，而协助 A 杀死 Z。依据本法典，虽二人共同导致丙死亡，B 构成故意杀罪，甲仅构成过失杀人罪。

“故意”

第 39 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视为“故意”造成犯罪结果。明知该行为一定引起犯罪结果仍然实施的；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行为可能引发该结果仍然实施的，即属“故意”行为。

例证

A 在夜间为实施抢劫行为，在人口密集区纵火烧毁住宅致人死亡。根据本法规定，A 虽未具有杀人的故意，但其明知可能会致他人死亡而仍实施纵火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行为。

“违法行为”

第 40 条 (1) 除本条第(2)和(3)款提及的章节外，“违法行为”指本法典所规定的应当受到惩罚的行为。

(2) 在第四章以及以下条款中，即第 66 条、第 71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2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87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203 条、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第 223 条、第 224 条、第 225 条、第 327 条、第 328 条、第 329 条、第 330 条、第 331 条、第 347 条、第 348 条、第 388 条、第 389 条和第 445 条中，“违法行为”指根据本法典或其他现行法律应当受到惩罚的行为。

(3) 在第 141 条、第 176 条、第 177 条、第 201 条、第 202 条、第 212 条、第 216 条和第 441 条中，当特别法或地方法规定的应受惩罚行为，可被处以 6 个月或以上监禁（无论是否并处罚金）时，“违法行为”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法”

第 41 条 “特别法”是指适用于特定事项的法律。

“地方法”

第 42 条 “地方法”是指仅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定地区的法律。

“非法”

第 43 条 “非法”适用于下列情形：（一）违法行为（二）为法律禁止（三）构成民事诉讼事由。行为人“负有法律义务”指其不作为即构成非法的行为。

“伤害”

第 44 条 “伤害”指对他人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非法造成的任何损害。

“生命”

第 45 条 “生命”指人的生命，另有相反含义的除外。

“死亡”

第 46 条 “死亡”指人的死亡，另有相反含义的除外。

“动物”

第 47 条 “动物”指除人类以外的任何生物。

“船舶”

第 48 条 “船舶”指用于水上运送人员或财产的任何工具。

“年、月”

第 49 条 “年”或“月”指按公历计算的年、月。

“条”

第 50 条 “条”指本法典各个章中以数字标记的条款单位。

“宣誓”

第 51 条 “宣誓”包括法律规定的可替代宣誓的郑重声明，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权在公职人员面前作出的、用于证明目的（无论是否在法庭作出）的任何声明。

“善意”

第 52 条 未尽合理谨慎义务的行为或认知，不构成“善意”行为或善意认知。

第三章 刑罚

刑罚的种类

第 53 条 (1) 根据本法典规定，罪犯应承担的刑罚包括

(a) 死刑；

(aa) 终身监禁；

[S 26/88]

(b) 监禁；

[S 12/97]

(c) 没收财产；

(d) 罚金；

(e) 鞭刑，受《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规定的约束。

(2) 无论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终身监禁”一词指判处羁押罪犯至其生命自然终结的刑罚。

第 54 条（已废止）

刑罚的变更

第 55 条 凡判处死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中，部长可在未经罪犯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刑罚变更为驱逐出文莱达鲁萨兰国（临时或永久）。

第 56—59 条（无条文）

第 60 条（已废止）

[S 12/97]

第 61—62 条（无条文）

自 1999 年 7 月 26 日起，移交给首相办公室常务秘书

罚金数额

第 63 条 如未明确罚金的最高数额，罪犯应承担的罚金数额无上限，但不得过高。

第 64—65 条（无条文）

第 66 条（已废除）

第 67—70 条（无条文）

数罪竞合的限制

第 71 条 行为人为达到犯罪目的而实施多个犯罪行为，且各行为可以单独定罪时，应从轻处罚不得实行数罪并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若同一犯罪行为的实施，同时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犯罪时，或多个行为（其中单独或多个行为本身已构成一罪），而结合后构成另一不同犯罪时，行为人所判处的刑罚不应重于其中任何一项罪名所判处的最高刑罚。

例证

(a) A 连续击打 Z 五十次。A 所实施的整体殴打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同时每一击打行为也单独可构成该罪。依本法规定，A 仅需就整体殴打行为承担一次刑事责任，而非分别承担五十年监禁（每次打击对应一年）。

(b) 然若 A 在殴打 Z 过程中，Y 介入阻止，A 故意击打 Y。则因击打 Y 的行为不属于 A 故意伤害 Z 的组成部分，应单处处罚。根据本法规定，A 应分别就故意伤害 Z 和故意伤害 Y 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疑罪从轻处罚规则

第 72 条 凡法院判决认定行为人犯有数罪之一但具体罪名存疑时，若各项罪行法定刑罚相同，应择一罪从轻处罚。

第 73—74 条（无条文）

累犯从重处罚规则

第 75 条 若行为人曾因犯罪判处 3 年或以上监禁的，或曾在马来西亚联邦、新加坡共和国因类似性质的罪行而被定罪量刑的，且再次犯罪应判处 3 年或以上监禁的，对其每再犯行为应判处 10 年监禁。

第四章 一般例外

因法定义务或事实认识错误而实施的行为

第 76 条 行为人依照法律规定，或事实错误（非法律认识错误）而善意确信自身负有法律义务所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例证

- (a) 士兵 A 根据上级军官的合法命令向人群开枪，不构成犯罪。
- (b) 法院官员 A 依法院命令逮捕 Y，经合理查询后误认 Z 为 Y 而将其逮捕，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法官司法行为

第 77 条 法官在司法程序中依法行使职权，或善意相信其依法应享有权力实施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依据法院判决或命令实施的行为

第 78 条 行为人为执行法院判决或命令，或依其授权而实施的行为，且该判决或命令在行为时仍有效，即使法院无管辖权，只要行为人善意相信法院具有管辖权，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法律授权或因事实错误确信具有法律正当性之行为

第 79 条 行为人依法享有权利，或因事实错误（非法律认识错误）而善意相信其依法享有权利所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例证

A 误以为 Z 正在实施谋杀行为，遂依据法律赋予公民逮捕现行犯之权力，基于善意原则拘捕 Z 并移送至司法机关。依据本法，即使事后证实 Z 系正当防卫，A 的行为仍不构成犯罪。

合法行为中的意外事件

第 80 条 行为人以正当方式、正当手段实施正当行为，并已尽到必要注意义

务的，即使因意外或不幸发生损害结果，也不构成犯罪。

例证

A 在使用斧头作业时，斧头意外脱柄致他人死亡。若其已尽合理谨慎义务，其行为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紧急避险行为

第 81 条 行为人明知其行为可能造成损害，但无主观犯罪意图，且系善意防止或避免人身或财产遭受其他危害为目的，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解释 — 在这种情况下，需根据事实判断所要防止的损害是否具有相当性和紧迫性，从而可正当化该风险行为。

例证

(a) 蒸汽船船长 A 在正当行使的情形下突遇险情：若不改变航向必将导致 B 船只以及 20-30 乘客撞沉，若变更航向则可能撞沉仅有两个乘客之 C 船，但仍有避让可能。A 为避让 B 船而善意改航，即便导致 C 船沉默，其避险行为确属可恕，不构成犯罪。

(b) A 为阻止火势蔓延而拆毁房屋，其损害行为出于善意以挽救生命和财产。若火险具有紧迫性和相当性，A 行为不构成犯罪。

行为年龄 7 岁以下

第 82 条 未满 7 岁儿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行为年龄在 7 岁以上未满 12 岁以下

第 83 条 年满 7 岁但未满 12 岁，且对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缺乏理解能力的儿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精神不健全者的行为

第 84 条 行为人因精神不健全而实施的行为，若其在行为时不能辨认其行为性质或不能认识该行为系错误或违法的，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醉酒抗辩

第 85 条 (1) 除本条和第 86 条的规定外，醉酒不得作为刑事指控的抗辩事由。

(2) 若行为人在实施作为或不作为犯罪时，因醉酒而不知该行为系违法或不知行

为内容，且符合以下情形的，醉酒可以成为辩护事由：

- (a) 醉酒系因他人恶意或过失行为，且未经本人同意所致；或
- (b) 行为人于实施犯罪行为时，因醉酒而暂时或永久陷入性精神失常。

醉酒抗辩法律效果

第 86 条 (1) 若第 85 条第(2)款规定的辩护成立，符合(a)项情形的，应判被告无罪；符合(b)项情形的，适用本法典第 84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19 条与第 320 条的规定。

(2) 在认定被告是否具备特定或概括的故意时，醉酒应作为主观要素，若最终认定不存在犯罪故意，则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3) 就本条及前条而言，“醉酒”应扩大解释为由麻醉品或药物导致的状态。

经同意的非故意致死、重伤行为

第 87 条 经被害人同意实施的无致死或重伤的主观故意，且行为人无法预料其行为可能导致死亡或重伤损害结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犯罪。

- (一) 被害人年满 18 岁且明示或默示同意承担该伤害；或
- (二) 行为人明知该行为可能造成损害，但被害人明确同意承担该伤害。

无意造成死亡、经同意且善意地为他人利益而实施的行为

例证

A 与 B 为娱乐目的同意击剑比赛。该合意包含双方自愿承受击剑过程中非违规动作所致伤害之意愿。根据本法规定，若 A 在比赛中致 B 受伤，不构成犯罪。

善意行为人免责条款

第 88 条 行为人非以致死为目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构成犯罪：

(一) 善意行为人为他人利益而实施的行为为之且已明示或默示同意承受该伤害或承担该伤害风险的人造成的伤害，行为人意图造成的伤害，或行为人明知可能造成的伤害而构成犯罪。

善意地为儿童或精神不健全者利益、经其监护人同意而实施的行为

第 89 条 善意地为未满 12 岁或精神不健全者的利益，经其监护人或其他合法看管人的明示或默示同意而实施的行为，不因可能对该人造成的伤害，或行为

人意图造成的伤害，或行为人明知可能造成的伤害而构成犯罪：

但规定 —

- (a) 本例外不适用于故意造成死亡或企图造成死亡；
- (b) 本例外不适用于实施明知可能造成死亡的行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除非是为了防止死亡或重伤，或治愈任何严重疾病或残疾；
- (c) 本例外不适用于故意造成重伤或企图造成重伤，除非是为了防止死亡或重伤，或治愈任何严重疾病或残疾；
- (d) 本例外不适用于教唆任何犯罪，若该犯罪本身不适用本例外。

明知是在恐惧或误解下作出的同意，以及儿童或精神不健全者的同意

第 90 条 若同意是由因恐惧伤害或对事实存在误解的人作出，且实施行为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同意是因该恐惧或误解而作出；或同意是由因精神不健全或醉酒而无法理解其同意事项的性质和后果的人作出；或除非上下文另有相反意图，同意是由未满 12 岁的人作出，则该同意不属本法典任何条款所指的同意。

排除独立于所造成伤害的犯罪行为

第 91 条 第 87、88 和 89 条的例外不适用于独立于可能对同意人或其利益代表人造成的伤害、意图造成的伤害或明知可能造成的伤害的犯罪行为。

善意地为他人利益且未经其同意而实施的行为

第 92 条 若行为是善意地他人谋取利益，即使未经其同意，只要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应因可能造成损害而承担责任：

当事人无法表达意志，，或当事人不具备同意能力且无法联系其监护人或其他合法看管人的。但豁免受到以下限制：

- (a) 本例外不适用于故意造成死亡或企图造成死亡；
- (b) 本例外不适用于实施明知可能造成死亡的行为，除非是为了防止死亡或重伤，或治愈任何严重疾病或残疾；
- (c) 本例外不适用于故意造成伤害或企图造成伤害，除非是为了防止死亡或伤害；
- (d) 本例外不适用于教唆任何犯罪，若该犯罪本身不适用本例外。

解释 — 单纯的金钱利益不属于第 88、89 和 92 条所指的利益。

善意传达信息免责

第 93 条 善意传达且为某人利益而作出的信息，不因可能对该人造成的伤

害而构成犯罪。

胁迫行为的限定责任

第 94 条 除谋杀和第 121 条规定的可处死刑的犯罪外，因受胁迫而实施的行为，且在实施时合理确信不服从将面临即刻死亡的，该行为不构成犯罪。但行为人自愿置身于受胁迫，或因可归咎于自身事由导致被胁迫的除外。

解释 1 — 明知团伙性质而自愿加入或受暴力胁迫加入抢劫组织，且不得以被同伙强胁迫为由主张免责。

解释 2 — 被抢劫团伙劫持并因以立即死亡威胁被迫实施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者，可是用于本规则。

显著轻微伤害的出罪

第 95 条 若伤害显著轻微，普通社会行为人不会就此提出控告的，则该行为不因造成、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该伤害而构成犯罪。

第一节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

第 96 条 行使正当防卫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人身和财产的防卫

第 97 条 除受第 99 条规定限制外，任何人有正当防卫权

- (a) 保护自己和他人的身体，免受侵犯的权利。
- (b) 保护自己或他人的不动产，免受盗窃、抢劫、故意破坏或非法侵入既遂或未遂的行为。

特殊行为人的防卫权

第 98 条 违法行为人为年幼、理解能力不成熟、精神失常、醉酒或因事实错误而不构成犯罪时，被侵害人对该行为享有与其构成犯罪时相同之正当防卫权。

例证

(a) Z 处于精神失常状态下企图杀害 A，Z 不构成犯罪，但 A 对 Z 享有与其神志正常时同等防卫权；

(b) A 夜间依法进入房屋，Z 善意认为 A 为入室行窃者而实施攻击。Z 因认识错误不构成犯罪，但 A 对 Z 享有与其未产生认识错误时同等防卫权。

无权防卫以及防卫限度

第 99 条 (1) 若公职人员善意实施或企图实施的职务行为,从而导致死亡或重伤的风险,即使该行为并非严格符合法律规定,针对该行为不得行使防卫权。

(2) 若公职人员依照职务善意指令实施或企图实施,从而引起死亡或重伤的风险,即使该指令并非严格符合法律规定,针对该行为不得行使防卫权。

(3) 除非用尽求公权利救济,否则不得行使防卫权。

(4) 正当防卫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出所必要限度。

解释 1 — 除非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实施者是公职人员,否则针对公职人员实施或企图实施的行为,仍具有防卫权。

解释 2 — 除非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为系是根据公职人员指令实施,或该行为人声明职权依据,或经要求后未能出示书面授权,否则针对该行为,仍具有防卫权。

人身私人防卫权延伸至致人死亡的情形

第 100 条 在遵循前款规定的前提下,人身卫权可延伸至故意侵害致人死亡:

- (a) 足以合理引死亡恐惧的攻击;
- (b) 足以合理引起重伤恐惧的攻击;
- (c) 意图实施强奸的攻击;
- (d) 意图满足反常性欲的攻击;
- (e) 意图实施绑架或劫持的攻击;
- (f) 意图非法拘禁他人,且该行为足以引起被拘禁者担心无法通过公权力获救的攻击。

人身私人防卫权延伸至造成死亡以外任何伤害的情形

第 101 条 若犯罪不属于前条列举的情形,人身防卫权不延伸至故意造成侵害人死亡,但在符合第 99 条限制的情况下,可延伸至故意造成侵害人死亡以外的任何伤害。

正当防卫权存续期间

第 102 条 人身正当防卫权自人身遭受危险的合理恐惧时开始,即使犯罪尚未实施,且只要对人身危险的恐惧持续,该权利就持续。

财产防卫权延伸至致人死亡的情形

第 103 条 在符合第 99 条限制的情况下，若引起行使权利的犯罪属于以下列举的情形，财产私人防卫权可延伸至故意造成不法行为人死亡或任何其他伤害：

- (a) 抢劫；
- (b) 夜间侵入住宅；
- (c) 对用住所或用于保管财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帐篷或船舶）实施的纵火；
- (d) 若不行使防卫权可能引起死亡或重伤后果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盗窃、损害财产或非法侵入住宅。

财产防卫限度

第 104 条 若引起行使正当防卫权的犯罪是盗窃、故意破坏或非法侵入（非前条列举的情形），则该防卫权不得超出故意造成不法行为人死亡的限度，但符合第 99 条规定的，可超出至故意造成不法行为人死亡以外的任何伤害。

财产防卫权的期间

第 105 条 (1) 财产防卫权自财产面临现实危险时产生。

(2) 针对盗窃之财产防卫权持续至

- 1. 行为人携财产逃脱现场，或
- 2. 获得公共机关协助，或
- 3. 财产被追回。

(3) 针对抢劫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

- 1. 行为人实施或企图致人死亡、伤害或非法拘禁，或
- 2. 单场死亡或非法拘禁恐惧持续时。

(4) 针对非法侵入或故意损坏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不法行为终止时。

(5) 针对夜间入室盗窃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非法侵入住宅行为终止时。

第三人防卫权

第 106 条 若对于足以引起死亡恐惧的攻击实行正当防卫，且防卫行为必然引起其三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其正当防卫权可与承担该风险效力相当。

A 遭暴徒围攻遇生命危险，仅向人群开枪才能有效行使防卫权，且开枪行为必然导致人群中幼童遭受伤害。A 因正当防卫开枪而伤及幼童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五章 教唆罪

教唆行为

第 107 条 符合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教唆行为

- (a) 怂恿他人实施该行为；或
- (b) 与他人共谋实施该行为，且为达成该目的实施的作为或非法不作为；或
- (c) 以作为或非法不作为行为故意协助实施该行为。

解释 1 — 通过故意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其应当披露的重要事实，故意导致或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实施，即构成该行为的教唆行为。

例证

司法官员 A 持法院逮捕令依法逮捕 Z，B 明知此情形且知悉 C 非 Z，仍故意向 A 虚假指认 C 为 Z，致使 C 被逮捕。此处 B 的行为构成对 C 非法逮捕的教唆。

解释 2 — 任何人在某行为实施前或实施时，为便利该行为的实施而实施任何行为，并因此便利该行为的实施，即属协助实施该行为。

教唆犯法律责任

第 108 条 教唆实施犯罪或具有与教唆犯相同故意或明知，或教唆依法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均构成教唆犯罪。

解释 1 — 教唆不作为行为可能构成犯罪，即使教唆者本人无义务实施该行为。

解释 2 — 教唆罪的成立，不以被教唆的行为实施或犯罪结果的发生为构成要件。

例证

- (a) A 教唆 B 谋杀 C，乙拒绝实施谋杀行为。A 仍构成教唆谋杀罪。
- (b) A 教唆 B 谋杀 D，B 据此刺伤 D 即使 D 康复。A 仍构成教唆谋杀罪。

解释 3 — 被教唆者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否具有与教唆者相同的犯罪故意或明知，或是否具有任何犯罪故意或明知，均不是教唆罪成立的必要条件

例证

(a) A 有犯罪故意，教唆儿童或精神病人实施犯罪行为（若行为人具备法定犯罪能力且与 A 犯罪故意相同，其实施该行为将构成犯罪）。在此情况下，无论该行为是否实际实施，A 均构成教唆犯罪。

(b) A 具有谋杀 Z 的故意，教唆未满 7 周岁的 B 实施导致 Z 死亡的谋杀行为。B 基于该教唆在 A 不在场时实施该行为，从而导致 Z 死亡。此处，尽管 B 不具备法定犯罪能力，A 仍应如同 B 具备法定犯罪能力且犯有谋杀罪的情形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可被判处死刑。

(c) A 教唆 B 纵火烧毁住宅房屋。B 因精神不健全无法认识行为性质或辨别行为违法性，但仍基于 A 的教唆实施纵火。B 不构成犯罪，但 A 构成教唆纵火罪，应承担该罪全部刑事责任。

(d) A 为实施盗窃行为，教唆 B 取走 Z 合法占有的财产。A 使 B 误信该财产属于 A，B 基于该错误认识善意取走财产。那么，B 无非法占有目的获得财物，故不构成盗窃罪。但 A 仍构成教唆盗窃罪，应承担与盗窃既遂同等的刑事责任。

解释 4 — 教唆犯罪本身即是犯罪，对教唆行为的教唆也同样构成犯罪。

例证

A 教唆 B 去教唆 C 谋杀 Z，B 据此教唆 C 并导致 C 实施谋杀行为。B 应按谋杀罪处罚，A 作为教唆者亦应承担同等刑事责任。

解释 5 — 共谋型教唆犯罪的成立不要求教唆犯与实行犯直接共谋，其参与最终导致犯罪实施的共谋即构成犯罪。

例证

A 与 B 共谋毒杀 Z，约定由 A 负责投毒。随后 B 向 C 说明计划（说明将有第三人投毒，但未提及 A），C 同意并提供毒药并实际获取后交付予 B。A 实施投毒行为导致 Z 死亡。在此情况下，虽 AC 未直接共谋，但 C 的参与了最终导致 Z 被谋杀的犯罪行为，因此，C 构成该条款规定之罪行，应当以谋杀罪承担刑事责任。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境外犯罪的教唆

第 108A 条 符合下情形之一者，构成本法典所指的教唆犯罪：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教唆，在境外实施的任何行为；或

(b)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教唆，在境内实施的任何行为，且该行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即构成犯罪。

例证

A 在文莱境内教唆位于新加坡的外国人 B 在新加坡实施谋杀。根据本法典，A 构成教唆谋杀罪。

教唆罪一般处罚规则

第 109 条 行为人教唆犯罪，若被教唆的行为因教唆而实施，且本法典对该教唆行为的处罚无明确，应处以该犯罪既定之刑罚。

解释 — 当犯罪行为因被教唆、共谋或构成教唆的帮助而实施时，即视为因教唆而实施。

例证

(a) A 向公职人员 B 行贿，作为 B 在行使公务职能时为其提供便利之报酬。B 接受贿赂：A 构成第一百六十一条所规定罪行之教唆。

(b) A 唆使 B 作伪证。B 因该教唆实施犯罪行为：A 构成该项犯罪之教唆，应与 B 承担同等刑罚。

(c) A 与 B 共谋毒杀 Z。A 依据计划获取毒药并交付予 B 以便其向 Z 投毒。B 依据共谋在 A 缺席情况下向 Z 投毒致其死亡。在此情况下，B 犯有谋杀罪。A 通过共谋方式构成该项犯罪之教唆，应与 B 承担同等刑罚。

被教唆者实施犯罪行为时具有不同意犯意情形

第 110 条 在教唆犯罪中，若被教唆者实施行为时与教唆者具有不同的意图或明，仍应按照假定该行为系基于教唆者的故意或明知实施时构成之罪承担刑事责任。

教唆行为与实际实施行为不符时责任认定

第 111 条 当被教唆实施之行与实际实施行为不符时，教唆者应对实际实施行为承担与其直接教唆该行为相同的责任：需符合下列情形：

(一) 实际实施之行为系教唆之可能后果；

(二) 该行为系在构成教唆之唆使、帮助或共谋影响下实施。

例证

(a) A 唆使儿童向 Z 食物中投毒并提供毒药。该儿童因受教唆误将毒药投入 Y 的食物中 (Y 食物与 Z 相邻放置)。若儿童系受 A 唆使影响，且该行为依当时情形系教唆的可能后果，A 应承担与其直接教唆儿童向 Y 食物投毒相同之责任。

(b) A 教唆 B 纵火烧毁 Z 的房屋。B 放火时同时实施盗窃。A 虽构成纵火罪教唆，但不构成盗窃罪教唆；因盗窃系 B 独立行为，非纵火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

(c) A 唆使 B 与 C 午夜闯入住宅实施抢劫并提供器械。B 与 C 闯入房屋时因遭到

住户 Z 抵抗而杀害 Z。若该谋杀系教唆的可能后果，A 应承担谋杀罪的刑事责任。

教唆与实行行为数罪并罚

第 112 条 若教唆者除了教唆行为之外，还实施了依欠条规定应承担责任的
其他独立成罪的行为，则教唆者应对各项罪分别行承担刑罚。

例证

A 唆使 B 暴力妨碍公职人员执行财产扣押。B 据此抗拒扣押，并在抗拒过程中故意对执行扣押人员造成重伤。由于 B 同时构成妨碍扣押罪与故意致人重伤罪，应数罪并罚；若 A 知悉 B 在妨碍扣押过程中可能故意致人重伤，则 A 亦应对此两项
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教唆未遂刑事责任认定

第 113 条 当教唆者为实现特定犯罪实施教唆行为，但实际行为结果并不符合其教唆意图。若教唆者明知被教唆的行为可能引发该结果，则应对实际造成的
犯罪结果承担刑事责任，且该责任与故意教唆实现该犯罪结果相同。

例证

A 教唆 B 对 Z 实施重伤行为。B 根据教唆致 Z 重伤后，Z 因重伤死亡。若 A 在实施教唆行为时已预见重伤行为可能引发死亡结果，则 A 应以谋杀罪承担刑责。

当场教唆之法律责任

第 114 条 教唆行为人，于犯罪行为实施时在场，应以正犯论处。

教唆重罪未遂之刑罚

第 115 条

1. 教唆他人实施可能判处死刑或 15 年监禁犯罪的，若该犯罪因教唆行为未遂，且本法未对此类教唆行为处罚作出明确规定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可处
罚金；

2. 且教唆行为造成实际伤害的，教唆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应判处最高 14
年监禁，并处罚金。

例证

A 教唆 B 谋杀 Z，但谋杀未遂。若谋杀既遂 B 应处死刑，A 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若教唆行为造成 Z 任何人身伤害，则 A 应处十四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教唆监禁刑未遂之刑罚

第 116 条

1. 教唆他人实施应处监禁的犯罪，若因教唆而未遂，且本法未对该教唆行为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应处该罪法定高刑期的四分之一以下刑期，或处该罪法定的、罚金，或并处
2. 若教唆者或被教唆者系负有预防犯罪职责的公职人员，教唆者应处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二分之一以下刑期，或处该罪法定罚金，或并处。

例证

(a) A 向公务员 B 行贿，要求其依靠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B 拒绝受贿，甲依本条应受处罚。

(b) A 教唆 B 作伪证。若 B 未实施伪证行为，A 仍构成本条规定之罪，并承担相应刑责。

(c) 警察 A 负有预防抢劫职责，却教唆他人实施抢劫。即使抢劫未遂，A 仍应处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并处罚金。

(d) B 教唆负有预防抢劫职责的警察 A 实施抢劫。虽抢劫既遂，B 仍应处以抢劫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并处罚金。

教唆公众或 10 人以上犯罪责任

第 117 条 教唆公众或超过 10 人以上的群体实施犯罪者，应处最高 3 年监禁，或罚金，或并处

例证

A 在公共场所张贴公示，教唆某教派十名以上成员集会并制定时间和地点，意图攻击正在进行游行的对立教派成员。A 构成本条规定之罪。

隐瞒应处死刑或监禁犯罪意图责任

第 118 条 意图帮助或明知其行为可能帮助应处死刑或 15 年监禁的犯罪的实施，通过作为或非法不作为故意隐瞒实施该犯罪的意图，或就该意图作出其明虚假陈述，若该犯罪既遂，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若该犯罪未遂，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且在两种情形下均并处罚金。

例证

A 得知结伙抢劫将在 B 地实施犯罪，却故意向治安法官谎称抢劫将在相反方向的 C 地发生，意图帮助该犯罪行为。若抢劫行为按计划在 B 地实施，A 应依本条受罚。

公职人员隐瞒其有责防止的犯罪意图

第 119 条 公职人员，意图帮助或明知其行为可能帮助其职务应当预防之犯罪行为，以作为或非法不作为方式，故意隐瞒该犯罪的意图，或就该意图作出虚假的陈述者，

1. 若该犯罪既遂，应处该罪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或处该罪法定罚金，或并处；若该罪应判处死刑或 15 年监禁，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
2. 若该犯罪未遂，应处该罪规定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或处该罪法定罚金，或并处。

例证

警察 A 依法负有报告抢劫犯罪计划之职责，在得知 B 的抢劫计划后，故意不报以帮助 B 实施犯罪。A 通过不作为行为隐匿犯罪意图，应依本条受罚。

隐瞒应处监禁犯罪的意图

第 120 条 意图帮助或明知其行为可能帮助应处监禁犯罪行为的实施，通过作为或非法不作为方式，故意隐瞒实施该犯罪意图，或就该意图作出虚假的陈述者：

1. 若该犯罪既遂，应处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

2. 若该犯罪未遂，应处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八分之一

两种情形均可处该罪法定的罚金，或并处。

第五章 A 犯罪共谋

犯罪共谋的定义

第 120A 条 若两人或两人以上达成合意，旨在促成或实施以下行为的，构成本罪：

(a) 非法行为；或

(b) 以非法手段实施的合法行为：

但书：除为实施犯罪而共谋外，其他合意不构成刑事罪共谋。但合意一方或多方依据该协议实施犯罪行为除外。

解释 —— 无论非法行为是否是该合意的最终目的，抑或是为达成目的而实施的过程性行为，均不影响本法适用。

犯罪共谋的刑罚。

第 120B 条

(1) 在实施共同犯罪中，行为人可判处死刑或两年以上监禁的罪行的，若本法典未明确规定对此类犯罪的处罚，应判参照该罪的教唆犯罪予以处罚。

(2) 若该共谋所涉罪行不适用前款规定，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第六章 危害国家罪

对陛下发动战争、或企图发动战争或教唆发动战争

第 121 条 对苏丹陛下和国家元首发动战争，或企图发动此类战争，或教唆发动战争的行为人，应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例证

行为人 A 参与反抗陛下的叛乱，根据本法 A 即构成危害国家罪。

共谋实施第 121 条规定的犯罪

第 121A 条 行为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内或境外，共谋实施第 121 条规定的罪行，或共谋剥夺苏丹陛下对文莱达鲁萨兰的全部或部分主权，或共谋以刑事暴力或展示刑事暴力方式胁迫政府的，应判处无期徒刑。

解释 —— 本条所规定的共谋罪，不要求必须有证据证明该行为（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已实施。

集结人员、武器，对陛下发动战争罪

第 122 条 集结人员、收集武器或弹药，或以其他方式准备发动战争，且具有对苏丹陛下和国家元首发动或准备发动战争的人，应判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隐瞒意图发动战争谋划罪

第 123 条 通过其作为或不作为方式，隐瞒发动对苏丹陛下和国家元首战争的计划，并意图通过这种隐瞒予以协助，或明知这种隐瞒可能协助发动战争的行为人，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第 124 条 （无条文）

第 124A 条，第 128 条，第 129 条，第 130 条 （已废止）

第 125 条-第 127 条 （无条文）

第七章 涉及陆军、海军、空军及警察犯罪

教唆兵变诱使士兵玩忽职守罪

第 131 条 教唆皇家文莱警察部队的警官或警员，或苏丹陛下和国家元首武装部队的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叛变的，或企图引诱此类人员违背忠诚或失职的人，应判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解释 —— 在本条中，“军官”包括委任军官、非委任军官和准尉。

教唆兵变罪

第 132 条 教唆第 131 条所述人员叛变的，并既遂，应判处死刑，或最高 15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教唆士兵袭击正在执行职务长官罪

第 133 条 教唆第 131 条所述人员攻击正在执行公务的长官的，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可并处罚金。

教唆袭击罪

第 134 条 教唆第 131 条所述人员攻击正在执行公务长军官的，并既遂，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教唆逃亡罪

第 135 条 任何教唆第 131 条所述人员逃亡的，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罚。

窝藏逃亡者罪

第 136 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人属于第 131 条所述的逃亡人员，仍窝藏该人员，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罚。

例外 ——配偶实施的窝藏包庇行为不适用于本条款。

船长过失隐匿逃亡者罪

第 137 条 商船船长或负责人因未疏忽大意未履行职务责任，或因船上纪律涣散，应当发现却未发现其船上藏匿皇家文莱警察部队或苏丹陛下和国家元首武装部队的逃兵时（即使不知该隐匿行为），应处以 4000 文莱元罚金。

第 138 条

教唆士兵抗命罪

第 138 条 明知系第一百三十一条所述人，仍教唆其实施抗命行为且既遂的，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39 条 （无条文）

伪装士兵罪

第 140 条 通过穿着相似制服或携带相似标志或其他标示，伪装成皇家文莱警察部队警官或警员，或苏丹陛下和国家元首武装部队的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的，应判处最高 3 个月的监禁，或最高 4000 文莱元的罚金，或两者并处。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非法集会罪

第 141 条 具有下列共同目的的，五人或五人以上的集会被称为“非法集会”：

(a) 以刑事武力或展示刑事武力，胁迫文莱达鲁萨兰政府或公职人员行使其合法权力；或

(b) 抗拒法律或法律程序的执行；或

(c) 损害财产、非法侵入或其他罪行；或

(d) 对任何人通过使用刑事暴力或展示刑事暴力，采取或获取任何财产，或剥夺任何人对道路、用水或其他无形权利的享有或使用，或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所谓的权利；或

(e) 通过使用刑事暴力或展示刑事暴力，强迫任何人做没有法律义务做的事情，或不作为的事情。

解释 —— 一个原本不是非法的集会，也可能在后来变转为非法的。

非法集会成员

第 142 条 明知某集会属于非法集会，仍故意参与或持续参加的，被视为非法集会成员。

刑罚

第 143 条 对非法集会成员，应判处最高 1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携带致命武器参加非法集会罪

第 144 条 携带致命武器或可作为致命武器使用的物品，参加非法集会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明知已被命令解散仍参加或持续参加非法集会罪

第 145 条 明知非法集会已经依法被命令解散，仍参加或持续参与者，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暴动罪

第 146 条 非法集会或其成员使用暴力或武力以实现该集会的共同目的，该集会的每个成员都犯暴动罪。

暴动刑罚

第 147 条 暴动罪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携带致命武器暴动罪

第 148 条 携带致命武器可作为致命武器使用的物品实施暴动行为者，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非法集会成员之责任

第 149 条 非法集会的成员为实现共同目的而实施的犯，或该集会成员明知该犯罪可能发生，则犯罪发生时所有成员均应以该罪论处。

雇用或纵容利用他人参加非法集会罪

第 150 条 雇佣、利用、教唆或纵容他人参加非法集会的，应以非法集会成员论处，若被雇佣者作为非法集会的成员实施犯罪，该雇佣者应视为参与实施该罪，与被雇佣者承担同等刑事责任。

非法聚众罪

第 151 条 明知五人或五人以上的聚众可能扰乱公共安宁，且已被合法命令解散后仍参与或不退出聚集者，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或并处罚金。

解释 —— 若该集会符合第 141 条定义的非非法集会，行为人将以第 145 条判处。

妨害镇压暴乱罪

第 152 条 在公职人员依职权解散非法集会、镇压暴乱或制止斗殴时，凡实施袭击或威胁实施袭击；阻碍或试图阻碍公务行为；或对公职人员使用、威胁使用或企图使用刑事武力者，应判处以最高 3 年监禁，或并处罚金。

故意煽动暴乱罪

第 153 条 凡恶意或故意地通过实施非法行为煽动他人，且知道或应该知道该煽动可能会引起暴动罪者：

- 1) 若暴乱罪因此发生，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或并处罚金；
- 2) 若暴乱罪没有发生，则应判处最高 1 年的监禁，或并处罚金。

煽动阶级间敌意罪

第 153A 条 凡通过言语（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文字、符号、可视表示形式或其他方式，在文莱达鲁萨兰苏丹陛下臣民不同阶级之间挑起或试图挑起敌意或仇恨者，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 —— 无恶意且以善意消除矛盾为目的，指出可能正在引发或可能引发阶层间敌意或仇恨情绪的行为，不构成本罪。

非法集会场所责任人罪

第 154 条 发生非法集会或暴乱时，集会所在地或暴乱发生地的所有者、占用者，以及利益主张人，若本人、代理人或管理人明知或合理相信该犯罪正在发生、已经发生，或可能会发生，却未向附近的警察局主要官员报告，或未在预见可能发生时使用一切合法手段预防，或在发生时未使用合法手段驱散、镇压非法集会或暴乱者，应判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的罚金。

暴动受益人责任

第 155 条 凡暴动受益人为土地的所有者、占有者或对该土地主张权益人、或争议事项受益人时，若该人员、其代理人或管理人可合理预见能发生暴动可能性却未使一切合法手段预防、平息与镇压该集会或暴动的发生，应判处罚金。

暴动受益人代理责任

第 156 条 若暴动系为特定人员的利益或以其名义进行，该人员系暴动所涉土地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对该土地或引发暴动的争端标的物主张权益者、或从中获益者，则其代理人或管理人若有理由预见此类暴动或非法集会可能发生，却未采取一切合法措施予以预防、平息及驱散，应判处罚金。

窝藏非法集会人员罪

第 157 条 凡明知他人受雇参与非法集会，仍在其占有、管理或控制的房屋或场所内，窝藏、接待或聚集此类人员，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受雇参加非法集会或暴动罪

第 158 条 凡受雇或试图受雇实施或协助实施第 141 条中规定行为者，应被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如前所述受雇或应聘者，若携带任何致命武器或可作为致命武器使用的工具，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斗殴罪

第 159 条 当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公共场所斗殴，扰乱公共秩序时，构成“斗殴罪”。

斗殴罪刑罚

第 160 条 实施斗殴者，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第九章 公职人员犯罪及相关罪行

公职人员非法收取报酬罪

第 161 条 现任或即将担任公职人员者，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而接受、索取、同意接受或试图索取非法定报酬，且以其履行或不履行公务形式；或在执行公务时偏袒或苛待他人的行使；或试图对政府、其他公职人员提供或拒绝服务的动机或酬金的形式实施职务行为的，应处以最高七年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 —— “即将担任公职人员”：若未预期担任公职，通过欺骗他人使其相信他即将担任公职并可提供协助，可能构成诈骗罪，但不构成本条犯罪。

“报酬” —— “报酬”包括金钱和非金钱利益。

“ 报酬” —— “法定报酬”仅限于公职人员可以合法取得的报酬，还包括其所服务的政府允许其获得的所有报酬。

“作为实施的动机或酬金”：接受馈赠作为实施未计划行为或未实施行为的报酬，均适用本条。

例证

(a) 法官 A 为其兄弟谋取在 Z 银行中的职位目的，作出有利于 Z 的非法判决。A 已构成本条所述罪行。

(b) 公职人员 A 误导 Z 错误相信其通过政府官员影响力可以为 Z 取得工作合同，从而诱使 Z 向 A 支付金钱。A 已构成本条所述罪行。

(c) 公职人员 A 误导 Z 错误相信其通过政府影响力可以为 Z 取得土地许可，从而诱使 Z 以服务报酬名义向 A 支付金钱。A 已构成本条所述罪行。

受贿罪

第 162 条 为自己或他人利益，索取、接受、获取、或同意接受、企图获取任何不正当酬谢且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试图影响公职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 (一) 执行或不执行公务行为
- (二) 在执行公务时偏袒或苛待他人
- (三) 对政府、任何公职人员提供或企图提供便利或妨害

利用个人影响力受贿罪

第 163 条 任何人为自己或他人，接受、索取、同意接受或企图索取任何酬谢，且通过个人影响力诱使公职人员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判处以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 (一) 执行或不执行公务行为
- (二) 在执行公务时偏袒或苛待他人
- (三) 对政府、任何公职人员提供或企图提供便利或妨害

公职人员教唆受贿罪

第 164 条 公职人员教唆他人对其本人实施(第 162 条或第 163 条)所规定罪行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例证

若行为人受托整理或修改递交给政府的陈情书(内容涉及陈述陈情人的经历与权利主张)而收取报酬，或作为已被定罪的罪犯的付费代理人，向政府提交旨在说明定罪不当的陈述材料，则该行为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因为上述情形均未实际行使或声称行使个人影响力。

公职人员获取不正当利益罪

第 165 条 公职人员明知对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仍未自己或他人了利益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 (一) 无对价索取或收受任何有价值财务。
- (二) 以明显不合理对价收受或获取任何有价值物品。

本条使用包括：已知曾经、正在或可能参与该公职人员承办事务的人员、与该公职人员或其上级的职务行为权力有利害关系的人、与上述人员存在利益关联或亲属关系的人员。

例证

(a) 法官 A 租用当事人 Z 的房屋，Z 有案件正在 A 法官审理中。约定租金为每月 50 文莱元，而该房屋市场合理租金应为每月 2000 文莱元。A 即以明显不充分对价从 Z 处获取有价财物。

(b) 法官 A 以折扣价向当事人 Z 购买政府债券，而该债券当时市价正处于溢价状态。A 即以明显不充分对价从 Z 处获取有价财物。

(c) Z 的兄弟因伪证罪被带至治安法官 A 处审理。A 以溢价向 Z 出售银行股份，而该股份当时市价正处于折价状态。Z 依约支付购股款。A 由此获取的款项即构成以明显不充分对价获取的有价财物。

公职人员故意违法致人损害罪

第 166 条 公职人员明知法律对其职务行为的规定，却故意违反法律，故意致使或明知可能致使他人受损者，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例证

依法负责执行法院判决的官员 A，明知其行为可能致使债权人 Z 受损，仍故意违反执行程序规定的，A 构成本罪。

公职人员故意制作不实文书损害他人罪

第 167 条 公职人员依职权拟写或翻译文件时，以明知或确信错误的方式准制作或翻译该文件，意图造成或明知很可能造成他人伤害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可罚金。

公职人员非法经商罪

第 168 条 公职人员依法不得从事商业活动而仍从事的，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公职人员非法购买或竞标财产罪

第 169 条 公职人员依法不得购买或竞标特定财产，仍以本人名义、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共同购买或竞标该财产的，无论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他人的名义，，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并没收所购财产。

冒充公职人员罪

第 170 条 明知自己不具有特定公职而冒充的，或虚假冒用其现任公职位人员身份，并利用该身份下实施或试图实施行为者，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以欺诈意图穿着公职人员制服或携带公职人员标识罪

第 171 条 行为人穿着与特定公职人员类似的服装或携带类似标识，意图使人相信，或明知可能使人相信其属于该类公职人员，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可罚金。

第十章 藐视公职人员合法权威罪

为逃避传票或令状送达潜逃罪

第 172 条 凡为逃避有权限的公职人员签发的传票、通知或命令的送达而潜逃者，应判处以最高 1 年监禁并处罚金；若该传票、通知或命令系要求本人或代理人到庭或向司法机关提交文书者，应判处以最高三年监禁并处罚金。

阻碍传票或其令状送达或公告发布罪

第 173 条 凡以任何方式故意阻碍向本人或他人送达公职人员合法授权签发的传票、通知或命令，或故意阻碍其合法张贴于合法场所，或故意移出已合法张贴的上述文书，或故意阻碍合法授权公职人员授权发布公告者，应判处以最高 1 年监禁并处罚金；若该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系要求本人或代理人到庭或向司法机关提交文书者，应判处以最高三年监禁并处罚金。

违反公职人员命令缺席罪

第 174 条 凡依法有义务遵照公职人员所发出的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于指定时间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的人，如故意缺席或在许可离场时间前擅离场所者，应判处以最高 1 年监禁并处罚金；若该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系要求其亲自或代理人出庭报到，如故意未在该时间及地点报到，或在其合法离开时间之前擅离其应报到的场所，则应判处以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例证

- (a) A 依据最高法院签发之传票有义务出庭，却故意缺席：A 构成本条规定之罪。
- (b) A 依据地方法官签发之传票有义务作为证人出庭，却故意缺席：A 构成本条规定之罪。

法定义务人拒不向公职人员出示文书罪

第 175 条 凡依法有义务向公职人员提供或交付文书而故意不提供或交付该文件者，应被判处最高 1 个月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2000 文莱元罚金，或两者；如果该文件需在法庭出示或交付，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罚金。

例证

A 依法有义务向法庭提交文书而故意拒不提交，构成本条规定之罪行。

法定义务人拒不向公职人员提供通知或信息罪

第 176 条 凡依法有义务向公职人员提供通知或信息者，故意未按法定时间及形式提供该通知或信息者，应被判处最高 1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2000 文莱元罚金；如果该通知或信息涉及犯罪行为，或为预防犯罪或为逮捕犯罪嫌疑人所需，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罚金。

提供虚假信息罪

第 177 条 凡依法有义务向公职人员提供信息的人，却故意提供其明知或合理相信是虚假的信息，应被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罚金；如果该信息涉及犯罪行为，或为预防犯罪或为逮捕犯罪嫌疑人所需者，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例证

(a) 土地所有者 A 明知其地产范围内发生谋杀案，却故意向地方法官谎称死者系遭蛇咬意外身亡：A 构成本条规定之罪行。

(b) 警官 A 知悉有大量可疑人员经其村庄前往邻近富商 B 住所实施团伙抢劫，却故意向上级警官谎称该团伙系前往不同方向远端地区作案：A 构成本条规定之罪行。

即使——第 176 条及本条中，“犯罪”括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实施的任何行为，若该行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实施，将依据下列条款予以惩处：即第 302 条、304 条、382 条、392 条、393 条、394 条、395 条、396 条、397 条、398 条、399 条、402 条、435 条、436 条、449 条、450 条、457 条、458 条、459 条和 460 条；“罪犯”包括被指控实施此类行为者。

拒绝依法宣誓罪

第 178 条 凡被有权限公职人员要求宣誓保证如实陈述而拒绝宣誓者，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的罚金。

拒绝接受询问罪

第 179 条 凡依法有义务向公职人员如实供述，但拒绝回答该公职人员依法提出相关质询的，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罚金。

拒绝签署陈述书罪

第 180 条 凡公职人员依职权要求行为人签署所做出的陈述而拒绝签署者，应判处最高 3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2000 文莱元罚金。

向公职人员或授权监誓人作虚假宣誓陈述罪

第 181 条 凡依法宣誓或声明保证如实陈述者，却向公职人员或法律授权人员就该调查事项作出虚假陈述，且明知或确信该陈述虚假，或对该陈述的真实性存疑的，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虚假信息妨害公务罪

第 182 条 明知信息虚假而向公务员提供，意图利用公职行为损害或侵扰他人的，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的罚金。

妨害扣押财产罪

第 183 条 明知公职人员行使法定职权扣押财产，而妨害该扣押行为的，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罚金。

妨害司法拍卖罪

第 184 条 故意妨害公职人员依法拍卖财产的人，应判处最高 1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2000 文莱元的罚金。

欺诈拍卖罪

第 185 条 在公职人员主持的举行拍卖中，为无权购买权限的人购买或竞标，或竞标后无履行由此竞标产生的义务，应判处最高 1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800 文莱元罚金。

妨碍公务罪

第 186 条 故意阻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者，应判处最高 3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2000 文莱元罚金。

拒绝协助罪

第 187 条 依法负有协助公职人员执行公务的义务，但故意不提供协助的，应处最高 1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800 文莱元的罚金；若系为执行司法令状、预防犯罪、镇压暴乱、逮捕人犯或逮捕逃犯，经合法要求后仍不协助的，应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的罚金。

违反命令罪

第 188 条 凡明知公职人员依法颁布的指令，要求行为禁止，或处置其持有或管理的特定财产，而仍违反该指令并导致或可能导致以下后果的构成此罪：

（一）妨碍、骚扰或伤害公职人员的，应判处最高 1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800 文莱元的罚金

（二）危害生命权、健康权、人身安全或可能引发暴动或骚乱的，应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并处或单处最高 4000 文莱元的罚金。

解释——行为人因故意不服从命令而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即构成此罪。无需证明其具有造成或预见危害的主观故意。

胁迫公职人员罪

第 189 条 威胁公职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妨害公职人员执行（作为或不作为方式）公务的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可处罚金。

阻止寻求保护罪

第 190 条 为阻止他人向有权提供保护的公职人员寻求法律保护，而胁迫他人的，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可处罚金。

第十一章 伪证罪与妨害司法公正罪

伪证罪

第 191 条 依法应当宣誓如实陈述，或依据明确的法律条款有义务如实供述，或依法应当作出声明者，作出虚假陈述，构成此罪。

解释 1——本条所指的陈述，包括口头及其他形式之陈述。

解释 2——证人虚假陈述其观点的，也适用本条规定；其声称相信或知悉其实际并非如此的，均以伪证论处。

例证

（a）A 在诉讼中为支持 B 对 Z 享有的合法 1,000 文莱元债权，虚假宣誓称 Z 向其承认该债务，A 构成作伪证。

（b）A 宣誓须如实陈述，却声称相信某签名为 Z 笔迹而实际并不相信，A 作出明知虚假之陈述，构成作伪证。

（c）A 知晓 Z 笔迹一般特征后，善意相信某签名为 Z 笔迹而据此陈述，虽该签

名实非 Z 笔迹，但因 A 系基于真实认知陈述，不构成作伪证。

(d) A 宣誓须如实陈述，在毫不知情状态下声称确知 Z 于特定时间地点出现，无论 Z 是否实际出现，A 均构成作伪证。

(e) 翻译人员 A 受宣誓约束须提供真实翻译，却出具其明知或不信为真实译文的虚假翻译，构成作伪证。

伪造证据罪

第 192 条 凡在司法程序、公务程序或仲裁程序中，提供虚假证据，且可能导致对案件重要事实产生错误判断者，构成伪造证据罪：

- (一) 虚构事实；
- (二) 在账簿或记录中制作虚假项目；
- (三) 制作有虚假陈述的文件。

例证

(a) A 将珠宝置入 Z 所有的箱内，使 Z 以盗窃定罪：A 构成伪造证据罪。

(b) A 在商业账簿中制作虚假记录，意图在司法程序中作为补强证据使用：A 构成伪造证据罪。

(c) A 为仿冒 Z 笔迹伪造致共犯之信函，并将该信函置于警员可能搜查之处，使 Z 被以共谋犯罪定罪：A 构成伪造证据罪。

伪证罪刑罚

第 193 条 在司法程序中，故意提供虚假证句或伪造假证，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在其他情形下故意提供或伪造假证的者，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 1—— 军事法庭的审判属于司法程序。

解释 2—— 依法规定，庭前调查属于司法程序，即使该调查可能未在法院进行。

例证

治安法官为裁定 Z 是否应交付审判而讯问 A，其明知虚假仍作出宣誓陈述。由于此讯问属于司法程序阶段，A 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解释 3—— 由法院指令并在其授权下开展的调查，属于司法程序阶段，即使该调查未在法院进行。

提供、捏造虚假证据意图致人死亡罪

第 194 条 明知所提供或伪造假证可能使他人被判处死刑，仍提供虚假证据的，应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若无罪者因此被定罪，提供虚假证据的人应判处死刑或上述刑罚。

提供或捏造虚假证据致人监禁罪

第 195 条 提供或伪造假证致使他人被判处 7 年或 7 年以上监禁刑（不包括死刑）的，应与被定罪者处以同等刑罚。

例证

A 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致使 Z 因结伙抢劫被定罪。结伙抢劫的刑罚为最高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故 A 应处以最高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使用虚假证据罪

第 196 条 恶意使用或故意使用虚假证据者，应按照提供或伪造虚假证据之规定予以处罚。

出具或签署虚假证书罪

第 197 条 明知证书实质要点虚假仍按照法律要求出具或签署，或出具、签署可作为证据采纳的证书者，应依提供虚假证据罪处罚。

采信虚假证书罪

第 198 条 明知证书实质要点虚假仍视为真实证书，恶意使用或企图使用者，应按照提供虚假证据罪予以处罚。

虚假陈述声明证据罪

第 199 条 凡在任何由其制作或签署的声明中（该声明系法院、公务员或其他人员依法必须或授权作为事实证据接收的），故意作出虚假陈述，且其明知、确信该陈述虚假或并不相信其为真实，涉及声明制作或使用目的相关实质要件的，应依照提供虚假证据之规定予以惩处。

使用虚假声明罪

第 200 条 明知是虚假声明仍在重要事项中使用或意图使用该声明，应按照提供虚假证据之规定予以处罚。

解释——仅因某些形式上的不规范而不被接受的声明，也是第 199 条和第 200 条所指的声明。

销毁罪证、提供虚假信息包庇罪

第 201 条 明知或应当知道犯罪已经发生，为使罪犯逃避法律处罚而销毁该罪行证据或提供明知或应当知道是虚假的信息，若明知或应当知道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若该罪行可判处最高 10 年以上监禁，应判处以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若该罪行可判处不满 10 年监禁，应判处最高刑罚的四分之一，并处或单处罚金。

例证

A 知道 B 杀害了 Z，为使 B 逃避法律处罚，A 协助 B 隐藏尸体，A 应除判处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法定义务人故意隐瞒罪行信息罪

第 202 条 明知或应当知道犯罪已经发生，故意不提供应提供的有关该犯罪的信息，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提供虚假犯罪信息罪

第 203 条 明知或应当知道犯罪已经发生，提供明知或应当知道是虚假的有关信息，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解释——在第 201 条、第 202 条和本条中，“犯罪”一词包括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外犯下的罪行，如果该罪行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内犯下，将根据本法典的以下条款受到刑罚，即：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8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7 条、第 459 条和第 460 条。

销毁证据文书罪

第 204 条 隐匿或销毁可能被依法强制在法院或公职人员依法主持的程序中作为证据出示的文书，或为阻止该文书在法院或公职人员处作为证据出示或使用而涂改或使该文书全部或部分难以辨认，或在被合法传唤或被要求出示该文书后实施上述行为者，应判处以最高 2 年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在诉讼或检控程序中冒充他人罪

第 205 条 假冒他人，在诉讼或检控程序中承认、陈述、承认判决、引起法律程序启动、成为保释人、成为担保人或进行其他行为的人，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欺诈性转移、隐匿财产避免被没收、执行罪

第 206 条 以欺诈手段转移、隐匿、转让或向他人交付财产或财产权益，意图阻止该财产被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已经或可能宣告的判决没收、抵缴罚金的，或阻止其在民事诉讼中基于法院已经或可能做出的裁定予以强制执行者，应处以最高 2 年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欺诈拒执财产罪

第 207 条 明知无权接主张而虚假接受、接收或主张任何财产或财产权益，或对财产或财产权益实施欺骗行为，意图阻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已宣或可能宣告判决、裁决或命令没收、充抵罚金或民事执行者，应处以最高 2 年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判决或执行欺诈罪

第 208 条 以获取不应支付之款项、或超出应支付金额之款项、无权享有之财产或财产权益为目的，通过欺诈手段导致或放任判决或命令针对其之判决或命令在已履行后仍被执行，或就判决已履行之事项被执行者，应判处最高二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法庭虚假主张罪

第 209 条 在诉讼过程中欺诈性地提出明知虚假的权利主张，或基于损害他人利益而提出虚假索赔的人，应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欺诈性获取非应得款项判决罪

第 210 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 (一)以欺诈手段获取关于不应支付款项、超出应付金额或无权享有财产权益的判决或命令；
- (二)在判决、命令履行后，以欺诈手段就原已履行事项继续执行；
- (三)欺诈性地放任以其名义实施前两项行为。

虚假指控罪的责任

第 211 条 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在明知缺乏正当刑事程序或指控没有的情况下，对该人提刑事诉讼，或诬告其犯罪的，应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所诬告之罪法定刑为死刑或 7 年及以上有期徒刑，应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包庇罪

第 212 条 (1) 凡犯罪发生, 明知他人系犯罪者而包庇或窝藏人, 意图使其免受法律惩罚的, 应按下列规定处罚:

- (一) 所涉犯罪法定刑为死刑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二) 所涉犯罪法定刑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三) 所涉犯罪法定刑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处该罪最高刑四分之一以下刑期, 并处罚金。

(2) 本条中的“犯罪”一词包括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 如果该行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内实施, 将根据本法典的以下条款受到刑罚, 即: 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8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7 条、第 458 条、第 459 条和第 460 条; 为实现本条之目的, 犯罪行与在境内实施应受到同等刑罚。

收受财产或财产性利益包庇罪

第 213 条 为自己或他人收受或索取或同约定财产或财产性利益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前条规则处罚。

- (一) 隐瞒犯罪事实者
- (二) 包庇犯罪者
- (三) 不依法追究罪犯刑事责任者。

为包庇罪犯而提财物或返还财产罪

第 214 条 任何给予、引起、提供或同意给予或导致任何礼物、报酬或其他利益给任何人, 或恢复或促使恢复任何财产给他人, 作为该人隐瞒犯罪行为的回报, 或包庇任何犯罪者免受法律惩罚, 或不追究任何犯罪者的法律责任的条件的人, 如果该犯罪是可判处死刑的犯罪, 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 并可处罚金; 如果该犯罪是可判处监禁期限可达 10 年的犯罪, 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 并可处罚金; 如果该犯罪是可判处监禁期限最高 10 年的犯罪, 按照规定所应判处最高刑罚的四分之一, 或罚金, 或两者并处。

例外——本条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可以合法豁免的情况。

借助追赃谋取财物罪

第 215 条 以帮助追索被非法剥夺的动产财产为名, 收受或约定收财物的,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犯罪者被缉拿归案的, 应处最高 2 年的监禁, 单处或并处罚金。

窝藏羁押脱逃或已被通缉的罪犯的责任

第 216 条 明知系依法被羁押或被通缉人员，而予以窝藏，意图使其逃避逮捕，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 (一) 所涉犯罪法定刑为死刑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得并处罚金；
- (二) 所涉犯罪法定刑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处罚金；
- (三) 所涉犯罪法定刑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该罪最高刑四分之一以下刑期，或处罚金。

本条中“罪行”亦包括：被指控者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实施的、在文莱境内实施即构成可处罚的罪行，且根据有关引渡的法律可因此在文莱境内被羁押或拘留行为

例外——配偶实施本条第一款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窝藏盗窃或团伙盗窃罪

第 216A 明知他人即将或近期实施抢劫、团伙抢劫罪，而予以窝藏，意图协助其实施犯罪逃避制裁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前款规定适用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内外实施的抢劫罪。

例外——配偶实施本条款第一款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包庇不良分子罪

第 216B 条 (1) 房屋占有或使用者，明知在其房屋或管理场所有重大犯罪组织成员聚集或存放涉罪财物，而不予以制止或报告的，应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2) 犯前罪且系销售酒类、毒品经营或娱乐场所许可证的持有人的，法院可吊销其许可证。

“窝藏”的定义

第 216C 条 在第 212 条、第 216 条、第 216A 条和第 216B 条中，“ ”一词包括提供住所、饮食、金钱、衣物、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协助犯罪人逃避追捕的行为。

公职人员故意违反法律指示来使人免受刑罚或财产免于没收罪

第 217 条 公职人员故意违法法定程序，意图包庇犯罪者免受或减轻法律惩罚，或包庇财产免于没收的，应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公职人员制作不实记录或文书来使人免受刑罚或财产免于没收罪

第 218 条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制作虚假何记录或其他文件，意图损害个人或公共利益，或包庇犯罪免受法律惩罚、财产免于没收的，应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司法程渎职，制作违法文书罪

第 219 条 公职人员，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恶意或寻思枉法作出与法律相悖的裁判、命令、裁决或决定的，应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非法审判、羁押罪

第 220 条 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恶意或徇私枉法对他人审判或监禁，或明知行为违法仍然行使职务行为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公职人员故意不实施拘捕罪

第 221 条 公职人员，有义务逮捕或羁押被指控犯罪或可能被逮捕的人，故意不逮捕该人，或故意致人逃脱，或故意协助逃脱羁押的，应按照以下方式受到刑罚：

- （一）所涉犯罪法定刑为死刑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二）所涉犯罪法定刑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处科罚金；
- （三）其他情形处二以下有期徒刑，得处科罚金。

有故意不拘捕应被关押人的责任

第 222 条 公职人员，依法逮捕或羁押已被法院判决的人，故意不逮捕，纵容逃脱，或故意协助该人逃脱羁押的，应按照以下方式受到刑罚：

- （一）已判决死刑的，处十五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二）已判决或减刑后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得处罚金；
- （三）其他情形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

过失致人脱逃罪

第 223 条 公职人员，因疏忽导致被监管人逃脱羁押，应处最高 2 年的监禁，或罚金。

抗拒合法拘捕罪：从羁押中脱逃罪

第 224 条 依法被拘禁人员逃脱或抗拒逮捕的，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解释——前款处罚不影响对其他罪刑的追诉。

妨害逮捕罪

第 225 条 实施妨害逮捕行为，处罚规则：

(a) 妨害合法逮捕他人或抢夺被拘禁人的，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b) 若所涉犯罪应判处最高可 10 年监禁的，应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c) 若所涉犯罪可判处死刑的，则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d) 若所涉犯罪，应判减 10 年及以上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e) 若所涉犯罪已被判处死刑，应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直接或间接不实施拘捕致人脱逃罪

第 225A 条 公职人员在法定情形下不履行拘禁义务，在本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或第 223 条其他法律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未逮捕人或致人脱逃的：

(a) 如具有故意，应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b) 如因过失实施前款行为，应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抗拒或阻碍拘捕、脱逃或劫狱罪

第 225B 条 在本条第 224 条或第 225 条或其他现行法律未规定的任何情况下，脱逃、抗拒合法逮捕，救援或企图救援被羁押人的，应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合并或单处罚金。

驱逐后的非法入境罪

第 226 条 依法被驱逐出境且期限未到期的，未经赦免或许可返回本国的，应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违反刑罚减免罪

第 227 条 有条件赦免而故意违反赦免条件的，应执行原判决刑罚或剩余刑期。

故意侮辱或干扰正在进行司法程序罪

第 228 条 在公职人员执行司法程序的时，当场实施干扰或侮辱行为，造成应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藐视法庭罪

第 228A 条 在公职人员依法执行司法行为时，实施损害司法权威或蔑视法庭尊严行为的，虽本法未对其处罚另做规定，应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非法担任陪审员或评估员罪

第 229 条 以欺诈手段非法取得或担任陪审员、评估员职务的，应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未规定的特殊刑罚

第 229A 条 以作为或不作为形式，违反文莱达鲁萨兰现行法律，且法律对此未作特别规定处罚的，应判处以最高 5000 文莱元的罚金。

第十二章 涉及硬币和政府印花的罪行

“硬币”的定义

第 230 条 硬币是指在一定时期充当货币的金属，由国家或主权力机构铸造和发行，以便作为钱币使用。

第 231 条（无条文）

伪造硬币罪

第 232 条 任何伪造硬币，或明知自己在进行伪造硬币的任何过程的人，应判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并可处罚金。

制造或出售用于伪造硬币的工具罪

第 234 条 任何制造或修理，进行制造或修理的过程，或购买、销售或处置任何模具、工具，用于使用、或明知、有理由相信该模具或工具将被用于伪造钱币的目的的人，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为伪造钱币而持有工具或材料罪

第 235 条 任何为使用这些工具或材料伪造钱币而持有，或知道、有理由相信这些工具或材料将被用于该目的而持有的人，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教唆在文莱境外伪造硬币罪

第 236 条 任何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内，教唆他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外伪造钱币，应按照他在文莱达鲁萨兰境内教唆伪造钱币的方式受到刑罚。

第 237 条 （无条文）

进出口伪造硬币罪

第 238 条 任何进口伪造钱币到文莱达鲁萨兰，或从文莱达鲁萨兰出口伪造钱币的人，如果他明知或应知该钱币是伪造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第 239 条 （无条文）

交付明知系伪造的钱币罪

第 240 条 任何人在获得伪造钱币时知道它是伪造的，却以欺诈方式或意图进行欺诈，将该钱币交付他人，或企图引诱他人接受该钱币的人，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交付首次持有时不知系伪造的钱币充作真币罪

第 241 条 任何人将明知是伪造的钱币作为真钱币交付给他人，或企图引诱他人接受作为真钱币的伪造钱币，但他最初获得该钱币时并不知道它是伪造的，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或罚金（罚金金额可达伪造钱币价值的 10 倍）或两者并处。

第 242 条 （无条文）

持有在取得时即知系伪造的钱币罪

第 243 条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实施欺诈而持有伪造钱币，且在取得该等伪造钱币之时即明知其为伪造钱币者，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第 244 条-第 246 条 （无条文）

欺诈或不诚实地减轻钱币重量或改变其成分罪

第 247 条 任何人以欺诈性或不诚实手段对任何钱币进行任何操作，减少其重量或改变其成分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可处罚金。

解释——一个人如果在钱币中挖出一部分并放入其他物质，就改变了该钱币的成分。

第 248 条 （无条文）

改变钱币外观意图使其作为不同规格钱币流通罪

第 249 条 任何人对钱币实施可改变其外观的操作，且意图使该经操作的钱币作为不同规格的钱币流通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可处罚金。

第 250 条 （无条文）

交付明知系篡改的钱币罪

第 251 条 任何持有涉及第 247 条或第 249 条所定罪行的钱币，并且在获得该钱币时知道这种操作已经发生，却仍以欺诈方式或意图进行欺诈，将该钱币交付给他人，或企图引诱他人接受该钱币的人，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第 252 条 （无条文）

持有在取得时即知系篡改的钱币罪

第 253 条 任何以欺诈或意图实施欺诈的目的，持有经第 247 条或第 249 条所定罪行之钱币，且于取得该钱币时，即知悉该等罪行已被实施的人，应判处以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交付首次持有时不知系篡改的钱币充作真币罪

第 254 条 任何人将钱币作为真币、或作为与其实际规格不符的钱币交付给他人，或企图诱使他人将其作为真币或与其实际规格不符的钱币接收，且其知道该钱币已经过第 247 条或第 249 条提及的任何加工操作，但其在取得该钱币占有时并不知道此类操作已被实施的，应判处以最高五年的监禁，并可处罚金，罚金可达该变造钱币流通时可达面值所示面值的 10 倍。

伪造政府印花罪

第 255 条 任何伪造，或明知自己在进行伪造政府印花的任何过程的人，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持有用于伪造政府印花的工具或材料罪

第 256 条 拥有，使用工具或材料伪造政府印花，或明知或应知认为这些工具或材料将被用于该目的的人，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制造、出售用于伪造政府印花的工具罪

第 257 条 任何人，制作或参与制作伪造政府印花的过程，或购买、出售、处置工具，旨在使其被用于或明知、有理由认为该工具意图被用于伪造政府发行的税收印花，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出售伪造政府印花罪

第 258 条 任何销售或要约销售且明知或有理由认为是伪造的政府税收用途的印花的人，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持有伪造政府印花罪

第 259 条 任何拥有明知是伪造的政府税收用途的印花，意图使用或处置该印花作为真印花，或为了使该印花被用作真印花的人，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使用明知系伪造的政府印花但充作真实罪

第 260 条 任何使用明知是伪造的政府税收用途的印花，该印花被用于通常的目的的人，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为使政府损失而擦除带有政府印花载体上的字迹、或从文件上移除已使用印花罪

第 261 条 任何欺诈性地或意图造成政府损失的人，从任何带有政府印花的物品上移除或消除任何文本或文件，该印花已被用于该写作或文件，或从任何文本或文件上移除已被用于该文本或文件的印花，以将该印花用于其他，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使用明知系已使用过的政府印花罪

第 262 条 任何欺诈性地或意图造成政府损失，将已被用于政府税收用途的印花用于任何目的的人，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擦除表示印花已使用的标记罪

第 263 条 任何欺诈性地或意图造成政府损失，擦除或移除政府印花上用于表明该印花已被使用的标记，或明知自己拥有、销售或处置这样的印花，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禁止伪造邮票

第 263A 条 (1) 任何人——

(a) 制作、故意使用、交易或出售任何伪造邮票，或明知而将任何伪造邮票用于邮政用途；或

(b) 无合法理由持有任何伪造邮票；或

(c) 制作或无合法理由持有任何用于制作伪造邮票的印模、印版、工具或材料，应判处以最高 5000 文莱元罚金。

(2) 任何人持有的用于制作伪造邮票的此类邮票、印模、印版、工具或材料予以没收，并应予以收缴。

(3) 本条中"伪造邮票"指虚假声称由政府发行用以表示邮资面值的邮票，或对政府发行的真邮票进行模仿或复制的产物。（无论是否基于纸质载体）。

出售印有类似钱币设计图案的物品罪

第 263B 条 任何人未经合法授权或理由，销售或提供或展示销售任何带有类似钱币设计图案的物品，该设计类似于在文莱达鲁萨兰或任何其他地方通用的钱币或银行票据或钱币，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的监禁，或 4000 文莱元的罚金，或两者并处。

第十三章 称重工具相关罪行

欺诈性使用虚假称重工具罪

第 264 条 任何欺诈性地使用任何称重工具，且明知该工具是虚假的人，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欺诈性使用虚假砝码或量具罪

第 265 条 任何欺诈性地使用任何虚假的重量或长度或容量的称重工具，或欺诈性地使用重量或长度或容量与实际称重工具规格不同的人，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持有虚假砝码或量具罪

第 266 条 任何拥有他明知是虚假的重量，长度，容量的称重工具，并意图欺诈性地使用它们的人，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制造或出售虚假砝码或量具罪

第 267 条 任何制造、销售或处置他明知是虚假的，重量，长度，容量的称重工具，意图将它们充当真实工具使用，或明知它们可能会被用作真实工具使用的人，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公序良俗与道德罪

公共妨害罪

第 268 条 任何实施任何行为，或实施任何非法的不作为行为，导致对公众或居住在附近地区的人们造成共同的伤害、危险或侵扰，导致对可能使用任何公共场所的人造成伤害、阻碍、危险或侵扰的人，应被视为犯有公共妨害罪。

解释——公共妨害不能以它给一些人带来便利为理由而被豁免。

可能传播危及生命的传染病的过失行为罪

第 269 条 任何非法或过失地实施某项行为，明知或有理由认为该行为可能传播对生命危险的疾病的人，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可能传播危及生命的传染病的恶意行为罪

第 270 条 任何恶意实施任何行为，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行为可能传播危及生命的疾病的人，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违反检疫规则罪

第 271 条 任何明知而违反政府制定颁布的涉及使船舶接受检疫、规范检疫船舶与岸际或其他船舶的往来、或规范传染病流行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往来的规则的人，应判处以最高一年监禁并科罚金。

为出售而掺假食品或饮料罪

第 272 条 任何掺假任何食品或饮料，使其成为不宜食用或饮用的有害食品或饮料的人，意图出售或明知其可能会被作为食品或饮料出售，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销售有害食品或饮料罪

第 273 条 任何出售、要约出售或展示出售作为食品或饮料的人，其明知或有理由认为其作为食品或饮料是有害者，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药品掺假罪

第 274 条 对任何药物或医疗制剂掺假，使其效力降低、作用改变或变得有害的人，意图出售或使用该药物或医疗制剂用于医疗目的，或知道它可能会如同它未经掺假一样被出售或用于医疗目的，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销售掺假药品罪

第 275 条 凡知道任何药物或医疗制剂已被掺假，使其效力降低、作用改变或变得有害的人，仍出售该药物或医疗制剂，或要约出售或展示出售该药物，或从药房将其当作为掺假药品为医疗目的发放该药物，或致使不知情的人为医疗目的使用该药物，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将药品冒充不同药品或制剂销售罪

第 276 条 任何明知而将药物或医疗制剂作为另一种药物或医疗制剂出售、要约出售或展示出售，或从药房为医疗目的而发放的人，应判处最高 2 年的监禁，或最高 4000 文莱元的罚金，或两者并处。

禁止非医师使用产钳罪

第 276A 条 除注册执业医师外，任何人在协助分娩时使用或企图使用产钳者，即构成犯罪，应判处以最高 2 年监禁或最高 8000 文莱元罚金，或两者并处。

污染公共泉水或水库水质罪

第 277 条 凡主动污染或弄脏公共泉水或水库的水的人，使其变得不适合其通常的用途，应判处最高 1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纵火罪

第 277A 条 （1） 虽有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任何人在规定期间于任何露天场所故意或过失引火、保火或实施任何与火相关行为，且（在符合第（3）款规定的前提下），任何在规定的期间内有人于任何露天场所故意或过失引火、保火或实施任何与火相关行为的露天场所之注册业主及占用者，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最高 100000 文莱元罚金。

（2） 虽有其他成文法规定，任何人在规定期间于任何场所以以下方式故意或过失引火或实施任何与火相关行为，以及（在符合第（3）款规定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期间内有人以以下方式故意或过失引火或实施任何与火相关行为的场所的注册业主及占用者——

(a) 危及或可能危及人类生命、导致任何财产毁损或造成任何伤害、侵扰或阻碍；或

(b) 污染大气致使其对公众或公众群体或可能行使公共权利的人的健康产生危害，

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应处以罚金、最高 5 年监禁或两者并处。

(3) 任何此类注册业主或占用者若能向法庭充分证明以下情形，则不构成第 (1) 或 (2) 款所述罪行：

(a) 该行为是在其不知情、未同意或未纵容的情况下实施，且不可归因于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

(b) 其曾试图阻止该罪行的实施。

(4) 本条中——

"部长"指由苏丹陛下任命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

"占用者"指占用露天场所或其他场所、并对其负责、管理或控制的人（无论是以本人名义还是作为他人代理人），包括租户或寄宿者；

"规定期间"指以部长通过政府公报发布命令宣布开始之日期起，至其公告宣布结束之日期止的任何期间，以本条之目的为准。

污染大气危害健康罪

第 278 条 任何故意污染场所的大气，致其对在邻近地区居住、从事商业活动或沿公共道路经过的人群的健康产生危害者，应判处最高 100000 文莱元罚金。

公共道路上肇事罪

第 279 条 任何在公共道路上以鲁莽或过失的方式驾驶车辆或骑行，以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者，应处以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海上交通肇事罪

第 280 条 任何以鲁莽或过失的方式驾驶船舶，以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人，应处以最高 5 年监禁并处最高 10000 文莱元罚金。

展示虚假灯光、标记或浮标罪

第 281 条 任何展示虚假灯光、标记或浮标，意图或明知可能误导航海者的人，应处以最高 7 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雇用不安全或超载船舶载客罪

第 282 条 任何故意或过失地通过水路雇用船舶载运或导致载运他人，且该船舶处于可能危及他人生命的状态或载重情况者，应判处以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公共道路或航道制造危险或障碍罪

第 283 条 任何通过作为或不对其持有或负责之财产采取管理措施，在公共道路或公共航道上对他人造成危险、障碍或伤害者，应判处罚金。

过失处理有毒物质罪

第 284 条 任何因鲁莽或过失处理有毒物质，以致危及人类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故意或过失地未对其持有的有毒物质采取充分防护措施，防止可能危及他人生命的人，应判处以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过失处理火源或易燃物罪

第 285 条 任何因鲁莽或过失未处理火源或任何易燃物，以致危及人类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鲁莽或过失地未对其持有的火源或易燃物采取充分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危及他人生命的人，应判处以最高 6 个月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过失处理爆炸物罪

第 286 条 任何因鲁莽或过失未处理任何爆炸物，以致危及人类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过失或过失地未对其持有的爆炸物采取充分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危及他人生命的人，应判处以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过失操作机械罪

第 287 条 任何人因过失或鲁莽之方式操作机械，以致危及人类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过失或鲁莽地未对其持有或监管的机械采取充分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危及他人生命的人，应判处以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拆修建筑物时过失行为罪

第 288 条 任何在拆除或修缮建筑物时，明知或过失地未对该建筑物采取充分防护措施，以防止因建筑物或其部分倒塌可能危及人类生命的人，应判处以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过失管理动物罪

第 289 条 任何人在管理动物时，故意或过失地未对该动物采取足够的措施，以防止可能对人类生命造成危险，或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其他公共妨害

第 290 条 任何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且本法典未另行规定刑罚者，应判处罚金。

被责令停止后继续实施公共妨害罪

第 291 条 任何人在被有权发布此类禁令的公职人员禁止后，继续或实施公共妨害行为的人，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销售淫秽物品罪

第 292 条 (1) 为了本条和第 293 条的目的，如果任何物品的整体效果，或（如果该物品由两个或更多不同的项目组成）其任何一项的整体效果，是倾向于使那些可能（或如果不是因为该物品被合法扣押，本应）阅读、观看或听到该物品所包含或体现的事项的人堕落和腐化，该物品应被视为淫秽物品。

(2) 在本条中，“物品”系指包含或体现可供阅读、观看或兼具两种属性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录音记录，以及任何胶片、录像带、摄影底片或其他图像记录。

(3) 凡——

(a) 出售、出租、分发、公开展示或以任何方式传播，或为出售、出租、分发、公开展示或传播的目的制作、生产或拥有任何淫秽物品；或

(b) 进口、出口或运输任何淫秽物品，用于上述任何目的，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将被出售、出租、分发或公开展示，或以任何方式传播；或

(c) 参与或从任何业务中获取利润，在该业务过程中明知或有理由认为这种淫秽物品将被用于上述任何目的，用以制作、生产、购买、拥有、进口、出口、运输、公开展示或以任何方式传播；或

(d) 通过任何方式宣传或告知他人从事或准备从事本条所述的任何行为，或可以通过其获得淫秽物品；或

(e) 提供或企图实施本条所述的任何行为，

应被视为犯罪，并应判处以不少于 500 文莱元且最高 5000 文莱元的罚金和最高 2 年的监禁；在第二次或后续定罪的情况下，应判处以不少于 1000 文莱元且最高 30000 文莱元的罚金和最高 5 年的监禁。

例外规定——本条不延伸至任何出于宗教目的善意保存或使用的书籍、非法宣传品、文书、图画或绘画，亦不适用于任何寺庙内外以雕刻、镌刻、绘画或以其他方式呈现的表现形式

向不满 20 周岁之人出售淫秽物品罪

第 293 条 任何向 20 周岁以下的人出售、出租、分发、展示或传播任何淫秽物品，或提议或企图这样做的行为，应被视为犯罪：刑罚为不少于 1000 文莱元且最高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和最高 3 年的监禁；在第二次或后续定罪的情况下，应判处以不少于 3000 文莱元且最高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和最高 5 年的监禁。

淫秽行为、歌曲罪

第 294 条 (1)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且侵扰他人者——

(a) 在公共场所实施任何淫秽行为；或

(b) 在公共场所或其附近演唱、朗诵或说出淫秽歌曲、民谣或言语，

即构成犯罪：刑罚为不少于 500 文莱元且最高 5000 文莱元罚金，以及最高 3 年监禁；若属第二次或后续定罪，判处不少于 1000 文莱元且最高 30000 文莱元罚金，以及最高 5 年监禁。

(2) 任何此类行为、歌曲、民谣或言语是否构成淫秽，应参照第 292 条第一款规定认定，其中对“淫秽物品”的指称在具体情况允许范围内应视为对本条所指行为、歌曲、民谣或言语的指称。

为卖淫等目的徘徊或招揽罪

第 294A 条 任何人为卖淫或其他不道德目的在任何场所徘徊或招揽者，即构成犯罪，应判处以不少于 500 文莱元且最高 5000 文莱元罚金以及最高 1 年监禁；若属第二次或后续定罪，判处不少于 1000 文莱元且最高 10000 文莱元罚金以及最高 3 年监禁。

第十五章 涉及宗教的罪行

毁损或玷污礼拜场所意图侮辱宗教罪

第 295 条 任何破坏、损坏或亵渎任何礼拜场所，或被任何一类信教徒视为神圣物品的人，意图通过这种方式侮辱某一类信教徒信仰的宗教，或明知某一类信教徒人可能会认为这种破坏、损坏或亵渎是对他们宗教的侮辱，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扰乱宗教集会罪

第 296 条 任何主动扰乱依法进行的宗教礼拜或宗教仪式的人，应被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侵入墓地等场所罪

第 297 条 任何意图伤害他人感情或侮辱他人宗教信仰，或明知可能伤害他人感情或侮辱他人宗教信仰，而侵入任何礼拜场所、墓地、殡仪场所或遗体安放处，或对任何人遗体实施侮辱行为，或对举行殡仪仪式之人群进行干扰者，应判处以最高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盗掘坟墓或人类遗骨罪

第 297A 条 任何人非法开启坟墓或以任何方式侵扰人类遗骨，意图窃取有价值物品者，应判处以最高 7 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蓄意发表言论伤害宗教感情罪

第 298 条 任何在故意侮辱他人的宗教感情情况下，而在该人能听到的范围内说出任何言语或发出任何声音，或在该人能看到的范围内做出手势，或在该人能看到的范围内放置物品，应判处最高 1 年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第十六章 影响人身的罪行，影响生命的罪行

故意杀人罪

第 299 条 任何人通过实施任何行为，以造成他人死亡或足以导致死亡的身体伤害，或明知他人很可能会因为该行为导致死亡，则构成故意杀人罪。

解释——1. 一个人对另一个人造成身体伤害，而该人患有疾病、疾病或身体虚弱，从而加速了该人的死亡，应被视为造成了他的死亡。

2. 凡造成他人死亡的人，如其行为造成身体伤害，该造成身体伤害的人应被视为造成了死亡，即使通过适当的补救措施和熟练的治疗，死亡也可能被防止。

3. 致使母腹中胎儿死亡不构成杀人罪。但若胎儿部分躯体已被娩出，即使尚未呼吸或未完全出生，致使该存活胎儿死亡者，可构成故意杀人罪。

谋杀

第 300 条 除下文另有规定的例外情形外，杀人行为构成谋杀——

(a) 若导致死亡的行为系出于致人死亡的故意而实施；或

(b) 若该行为系出于造成身体伤害的故意，且行为人明知该伤害很可能导致被侵害对象死亡；或

(c) 若该行为系出于对任何人造成身体伤害的故意，且意图造成的身体伤害依常理足以导致死亡；或

(d) 若行为人明知其行为具有紧迫危险性，极可能必然导致死亡或可能致死的身体伤害，无正当理由仍冒险实施该行为。

构成故意杀人罪但不属于谋杀的情形

例外 1——若行为人因严重且突然的挑衅而丧失自我控制能力，造成挑衅者死亡，或因错误或意外造成任何他人死亡，则该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

上述例外须符合下列限制条件——

第一——该挑衅非行为人为杀害或伤害他人而故意寻求或自愿引发；

第二——该挑衅非因依法执行公务行为，或公职人员合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所引发；

第三——该挑衅非因合法行使自卫权的行为所引发。

说明——挑衅没有达到足以阻止罪行构成谋杀的严重且迅速程度，属事实问题。

例外 2——如果行为人在行使自卫权时，超出了法律赋予他的权力，并且在没有预谋的情况下，且没有意图造成比必要的伤害更大的伤害，以实现这种自卫权，导致他人死亡，则构成故意杀人罪不构成谋杀罪，

例外 3——如果行为人是一名公职人员，或协助公职人员，为了推进公共正义，超出了法律赋予他的权力，并且认为他的行为是合法的和必要的，以履行他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责，也没有对被杀者怀有恶意，则故意杀人罪不构成谋杀罪，。

例外 4——如果是在没有预谋的情况下，在突然的打斗中，在激情的冲动下，在突然的争吵后发生的，并且犯罪者没有利用不正当的优势，以残忍或不寻常的方式行事，则不构成谋杀罪，。

解释——在这样的案件中，哪一方提供挑衅或首先采取行动是无关紧要的。

例外 5——当死者系年满十八周岁的人，且自愿承受死亡或甘冒死亡风险时，该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

对象错误下的可判处刑事拘留的故意杀人罪

第 301 条 若某人通过其意图或明知可能致人死亡的行为，造成了另一个他既无意图也非明知可能致其死亡的人死亡，从而犯下可判处刑事拘留的故意杀人罪，则罪犯所犯的此项罪行，应等同于其行为造成了其意图或明知可能致死的那个人的死亡所应适用的罪名。

谋杀刑罚

第 302 条 凡犯有谋杀罪行的人，应被判处死刑

减轻责任能力人

第 303 条 (1) 当一个人杀害或参加杀害另一个人时，如果他患有某种精神异常（无论是由于心智发展停滞或迟缓、任何先天原因引起，还是由疾病或伤害引起），这种精神异常严重削弱了他对自己的行为可承担的刑事责任，他不应被定罪为故意杀人罪。

(2) 在因故意杀人罪被控时，应由辩护方根据本条证明，被控人不应被定罪为故意杀人罪。

(3) 任何人无论作为主犯或教唆犯，若非因本条规定本应被认定构成谋杀罪的应受惩罚的杀人罪，则应依据第 304 条第 (1) 款，改判为不构成谋杀的杀人罪

(4)即使根据本条规定，参加杀害的某一方不构成谋杀，该事实不影响认定其他参加方的杀人行为是否构成谋杀的杀人罪。

不构成谋杀罪的杀人罪的刑罚

第 304 条 (1) 任何人实施不构成谋杀罪的应受惩罚的杀人罪，若导致死亡的行为系以下列方式实施，应处以最高可达终身监禁的刑期——

- (a) 出于致人死亡的故意；或
- (b) 出于造成可能致死的身体伤害的故意，

(2) 任何人犯不构成谋杀罪的应受惩罚的杀人罪，若导致死亡的行为系以下列方式实施，应判处以最高 15 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 (a) 明知该行为可能引起死亡；且
- (b) 无致人死亡的故意；且
- (c) 无造成可能致死的身体伤害的故意，

因鲁莽或过失驾驶机动车辆、或鲁莽或过失使用枪械或爆炸物致人死亡。

因鲁莽或过失行为致人死亡

第 304A 条 任何人因鲁莽或过失驾驶机动车辆，或鲁莽或过失使用枪械或爆炸物造成他人死亡，且该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人，应判处以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2) 任何人因实施任何鲁莽或过失行为导致他人死亡，且该行为既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亦不构成第 (1) 款规定之罪行者，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并处罚金。

(3) 就本条而言，"机动车辆"指旨在或适用于道路使用的机械驱动车辆；"枪械"指任何类型的致命管状武器。

教唆儿童或精神病人自杀罪

第 305 条 如果教唆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的人）、精神病人、谵妄病人、智力低下或处于醉酒状态的人自杀的人，应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教唆自杀罪

第 306 条 凡教唆他人自杀的人，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谋杀未遂罪

第 307 条 (1) 凡故意或明知其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实施导致他人死亡将构成谋杀，而实施该行为的，应处以最高 20 年监禁，并处罚金；若该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犯罪人应判处终身监禁。

罪犯实施其他罪行

(2) 若触犯本条之行为人正处于 15 年监禁刑期执行期间，且造成伤害后果，可判处以死刑。

故意杀人罪未遂

第 308 条 凡故意或明知其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实施导致他人死亡将构成不构成谋杀罪的应受惩罚的杀人罪，而实施该行为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若此行为对任何人造成伤害，则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杀婴罪

第 308A 条 (1) 妇女通过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其未满 12 月龄子女死亡，若该作为或不作为实施时因其未完全从分娩影响中恢复或因哺乳影响致精神平衡失调者，即使若无本条规定该行为本应构成谋杀罪，仍应以杀婴罪论处。

(2) 任何构成杀婴罪的人，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应处罚金。

自杀未遂罪

第 309 条 任何企图自杀并实施行为来实现该罪行的人，应判处最高 1 年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第 310 条-第 311 条 (无条文)

第一节 造成流产；对未出生儿童的伤害；暴露婴儿；隐瞒出生

造成流产罪

第 312 条 任何故意致使孕妇流产者，若该流产非出于善意挽救孕妇生命的目的，应处以最高 3 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处；若该孕妇是怀有活胎的人，应处以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一名妇女致使自己流产也在本条的范围内。

未经妇女同意造成其流产罪

第 313 条 凡犯有前一条所述罪行的人，不论该妇女怀孕月数，未经其同意，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意图造成流产的行为致人死亡罪

第 314 条 任何存在导致怀孕妇女流产的意图而实施的行为，导致该妇女死亡的人，应被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如果该行为是在未经该妇女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应判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

解释——本罪行的构成不需要犯罪者知道该行为很可能会造成死亡。

意图阻止儿童活产或使其出生后死亡的行为

第 315 条 凡在胎儿出生前实施任何行为，意图阻止胎儿存活或导致其出生后死亡，并通过该行为使胎儿无法存活或导致其出生后死亡，且该行为并非出于拯救母亲生命的善意目的，则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可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因应受惩处的杀人行为导致已怀孕妇女死亡

第 316 条 某人在此种情况下实施此行为，如因此致人死亡，即属过失杀人罪，且因此导致未出生的活胎者死亡，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应处罚金。

父母或负有照管责任的人遗弃或疏于照管 12 岁以下儿童

第 317 条 12 岁以下儿童的生父或生母，或负有照管责任者，若以完全遗弃为目的，将该儿童遗弃或留置在任何地方者，则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可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通过秘密处置尸体，隐瞒儿童出生

第 318 条 某人秘密埋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儿童的尸体，故意隐瞒或企图隐瞒该儿童的出生，不论该儿童是在出生前、出生后或出生时死亡，均应判处以最高 2 年监禁，或处以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二节 伤害

伤害

第 319 条 凡使他人身体疼痛、患病或虚弱，即为伤害。

严重伤害

第 320 条 以下类型的伤害才被认定为严重

(a) 阉割

- (b) 永久性单眼失明；
- (c) 永久性单耳失聪；
- (d) 丧失任何肢体或关节；
- (e) 任何肢体或关节功能毁损或永久受损；
- (f) 头部或面部永久性畸形；
- (g) 骨折或牙齿的骨折或脱位；
- (h) 任何危及生命的伤害，或导致患者在 20 日内遭受严重身体疼痛，或无法从事正常活动的伤害。

故意伤害罪

第 321 条 凡有意图通过或明知该行为可能伤害他人，实施该行为而实际造成伤害的，即为“故意伤害”。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罪

第 322 条 行为人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重伤，且实际造成重伤后果的，即构成故意造成严重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的刑罚

第 323 条 除第 334 条规定的情形外，凡故意造成他人伤害者，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应处以罚金。

使用危险工具或手段故意伤害罪

第 324 条 除第 334 条规定的情形外，某人若故意使用枪械、刀具或切割工具造成伤害；或使用可能致死的犯罪工具；或通过火源、高温物质；或使用毒物、腐蚀性物质；或使用爆炸物；或使用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吸入、吞食或摄入血液的物质；或使用动物实施伤害行为，均属本法所指情形。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鞭刑。¹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罪的刑罚

第 325 条 除第 335 条规定外，故意造成严重伤害，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使用危险工具或手段造成严重伤害的故意伤害罪的刑罚

第 326 条 除第 335 条规定的案件外，某人若故意使用枪械、刀具、可能致死的犯罪工具，或通过火源、高温物质、毒物、腐蚀性物质、爆炸物实施伤害；或通过吸入、吞食、摄入血液等对人体有害的方式造成严重伤害；或通过动物造成严重伤害，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可处罚金。

为勒索财产或强迫实施非法行为故意造成伤害罪

第 327 条 若出于敲诈的目的，故意伤害受害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以获取财物或高价担保，或胁迫受害人及利益相关方从事非法行为或协助犯罪，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使用毒物等手段故意造成伤害罪

第 328 条 任何给他人服用或促使他人服用任何毒药、麻醉品、致醉药物或不洁药物，或其他物品，且意图造成他人伤害、或意图实施或协助实施某项犯罪、或明知该行为有可能造成他人伤害，最终造成他人伤害者，应判处刑期可延长至 10 年的监禁，并处鞭刑。

为勒索财产或强迫非法行为故意致人重伤罪

第 329 条 故意造成严重伤害以勒索财物或者胁迫非法行为。凡出于勒索目的，故意对受害人或其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伤害，意图骗取财物或重要担保，或胁迫受害人及利益相关方实施违法行为或协助犯罪行为，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鞭刑。

为逼取供词、强迫恢复或归还财产造成伤害罪

第 330 条 凡出于以下目的故意伤害他人：勒索受害者或其利益相关方的供述、有助于发现犯罪或非法行为的信息；胁迫受害者或其利益相关方归还或协助归还财物及贵重物品；满足索赔要求；或提供有助于追回财物及贵重物品的信息，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鞭刑。

为逼取供词或强迫恢复或归还财产造成严重伤害罪

第 331 条 某人若出于以下目的故意造成他人重伤：勒索受害者或其相关利益人供述可揭露犯罪行为的陈述或信息；胁迫受害者或其相关利益人归还或协助归还财物及贵重物品；满足索赔要求；或提供有助于追回财物及贵重物品的信息，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为反抗公职人员合法逮捕造成伤害罪

第 332 条 凡故意伤害正在履行公务的公职人员，或意图阻止、妨碍该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或因该公职人员在合法履职期间实施或企图实施的行为而施加鞭刑，均属违法。

为反抗公职人员合法逮捕造成严重伤害罪

第 333 条 凡故意伤害正在履行公务的公职人员，或意图阻止、妨碍该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履行公务，或因该人员在依法履行公务时所作为或企图所为而实施伤害行为，应被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在受到挑衅下故意伤害他人罪

第 334 条 凡在严重和突然的挑衅下故意伤害他人，如果他既没有意图也不知道他可能伤害到提出挑衅的人以外的某人，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监禁，并处罚金。

在受到挑衅下严重伤害他人罪

第 335 条 凡在严重和突然的挑衅下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而他既没有意图也不知道他可能对提出挑衅的人以外的某人造成严重伤害，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前两条的规定，均须遵循第 300 条例外 1 中相同的限制条件。

过失造成伤害罪

第 336 条 若因轻率或过失而使他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人，应判处最高 1 年监禁，并应判处最高 1000 文莱元的罚金，或两者并处。

因过失或过失驾驶造成伤害罪

第 337 条 凡做事因过失或过失使他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受到伤害，应判处最高 2 年监禁并处罚金。

过失造成严重伤害罪

第 338 条 危及他人生命或者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某人若因轻率或过失而作出任何行为，对他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造成严重伤害，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三节 非法拘禁和非法拘禁

非法拘禁人身自由罪

第 339 条 凡故意阻挠他人，以阻止其按有权通行的方向通行，则称为“非法拘禁人身自由”。

例外——善意认为自己有权阻塞陆上或水上的私人道路，不属于本条所指的违法行为。

非法拘禁罪

第 340 条 凡用非法的方式限制他人，使该人不能超越某些限定的界限，则被称为“非法拘禁”。

非法拘禁人身自由罪的刑罚

第 341 条 非法拘禁他人人身自由者，应判处最高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非法拘禁罪的刑罚

第 342 条 非法拘禁者，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非法拘禁 3 日及以上的责任

第 343 条 非法拘禁三日及以上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非法拘禁 10 日及以上的责任

第 344 条 某人若非法拘禁他人 10 日以上，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3 鞭的鞭刑。

非法拘禁已获释放令之人的责任

第 345 条 凡在明知释放令已正式签发的情况下仍非法拘禁他人者，除本章其他条款规定的监禁刑期外，并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

秘密非法拘禁他人罪

第 346 条 凡以非法方式拘禁他人，且其拘禁方式表明具有以下意图——即不让与被拘禁人有利益关联的人或任何公职人员知晓该拘禁行为，或不让上述人员知晓或发现拘禁地点——除因非法拘禁可能被判处的其他刑罚外，还应额

外判处刑期可延长至 5 年的监禁。

为勒索财产或强迫实施非法行为而非法拘禁他人罪

第 347 条 凡以勒索被拘禁者或与被拘禁者有关联的人的财产或有价证券为目的,或以胁迫被拘禁者或与被拘禁者有关联的人从事非法活动或提供任何可能便利犯罪的情报而非法拘禁他人者,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3 鞭的鞭刑。

为逼取供词或强迫归还财产而非法拘禁他人罪

第 348 条 任何为逼迫被拘禁者或其利害关系人供述有助于发现犯罪或非法行为的陈述或信息,或以胁迫被限制者或其利害关系人归还、促使归还财物或有价证券,或满足索赔要求、提供有助于追回财物或有价证券的信息为目的,非法拘禁他人者,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3 鞭的鞭刑。

第四节 暴力与袭击

武力

第 349 条 若某人对他人施加武力,即导致对方开始产生运动、改变运动状态或停止运动;或使任何物体发生此类运动、运动状态变化或停止运动,从而导致该物体与对方身体的任何部位、对方所穿戴或携带的物品,或任何可能影响对方感知的位置产生接触,则视为该人对他人使用了武力。只要引起运动、改变运动或停止运动的人,通过下列三种方式之一来引起该运动、改变运动或停止运动,即:

- (1) 靠自己的身体力量;
- (2) 以某种方式处置任何物质,使得运动或变化或停止运动发生,而无需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进一步行为;
- (3) 通过诱导任何动物移动,改变它的运动,或停止运动。

暴力

第 350 条 某人若未经对方同意,故意对他人使用武力,且意图实施犯罪行为,或意图通过使用武力导致、明知可能对被使用武力者造成伤害、恐惧或骚扰,则该行为构成对他人使用暴力。

例证

(a) Z 坐在河面上一艘系泊停稳的船中。A 解开系泊绳，故意使船顺流漂动。本案中，A 故意使 Z 产生位移，且其通过处置物品（系泊绳）的方式，在无需任何人进一步动作的情况下实现了该位移。因此，A 构成对 Z 故意使用武力；若 A 的该行为未经 Z 同意，且是为实施某项犯罪，或意图、明知该武力使用有可能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骚扰，则 A 构成对 Z 实施暴力。

(b) Z 乘坐马车出行。A 鞭打 Z 的马匹，致使马匹加速奔跑。本案中，A 通过诱导动物（马匹）改变运动状态，使 Z 产生运动状态变化。因此，A 构成对 Z 使用武力；若 A 的该行为未经 Z 同意，且意图、明知该行为有可能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骚扰，则 A 构成对 Z 实施暴力。

(c) Z 乘坐人力车出行。A 意图抢劫 Z，抓住车辕使人力车停下。本案中，A 依靠自身身体力量使 Z 停止位移。因此，A 构成对 Z 故意使用武力；且因 A 系故意实施该行为，未经 Z 同意，且是为实施犯罪（抢劫），故 A 构成对 Z 实施暴力。

(d) A 在街道上故意推撞 Z。本案中，A 依靠自身身体力量移动自身身体，使其与 Z 发生接触。因此，A 构成对 Z 故意使用武力；若 A 的该行为未经 Z 同意，且意图、明知该行为有可能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骚扰，则 A 构成对 Z 实施暴力。

(e) A 投掷石块，且意图、明知该石块有可能与 Z、Z 的衣物、Z 携带的物品发生接触，或有可能砸中水面，使水花溅到 Z 的衣物或 Z 携带的物品上。本案中，若投掷石块的行为导致任何物质与 Z 或 Z 的衣物发生接触，则 A 构成对 Z 使用武力；若 A 的该行为未经 Z 同意，且意图通过该行为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骚扰，则 A 构成对 Z 实施暴力。

(f) A 故意掀起一名女子的面纱。本案中，A 构成对该女子故意使用武力；若 A 的该行为未经女子同意，且意图、明知该行为有可能对其造成伤害、恐惧或骚扰（原文“Z”为笔误，应为“该女子”），则 A 构成对该女子实施暴力。

(g) Z 正在沐浴。A 向浴缸中倒入其明知是沸水的水。本案中，A 依靠自身身体力量，故意使沸水产生运动，导致沸水与 Z 发生接触，或与浴缸中其他

水接触(该接触必然影响 Z 的触觉)。因此, A 构成对 Z 故意使用武力;若 A 的该行为未经 Z 同意, 且意图、明知该行为有可能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骚扰, 则 A 构成对 Z 实施暴力。

(h) A 诱导一只狗扑向 Z, 且该行为未经 Z 同意。本案中, 若 A 意图通过该行为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骚扰, 则 A 构成对 Z 实施暴力。

袭击

第 351 条 某人做出任何手势或准备, 故意或明知这种手势或准备可能使在场的人认为他将对那个人使用暴力, 可认为对他人进行袭击。

解释 ——单纯的语言并不构成袭击, 但是一个人所使用的语言可以给他的手势或准备赋予某种意义, 使得这些手势或准备构成袭击。

第五节 对攻击或非严重暴力的惩罚

非因严重挑衅而实施袭击或暴力的刑罚

第 352 条 任何人若对他人实施攻击或使用暴力, 除对方已发出严重且突然的挑衅外, 应判处最高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例外——若行为人主动寻求或故意挑衅以作为犯罪借口, 或因依法履行公务而引发挑衅, 或因合法行使自卫权而引发挑衅, 则该行为人不得以严重且突然的挑衅为由减轻本条款规定的刑罚。挑衅是否严重且突然到足以减轻罪责, 属于事实认定范畴。

袭击或使用暴力阻碍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第 353 条 任何人若对正在履行公务的公职人员实施袭击或使用暴力, 或意图阻止、妨碍其履行公务以及因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时已实施或试图实施的任何行为, 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意图侵犯他人尊严实施袭击或实施暴力罪

第 354 条 任何人如对他实施袭击或使用暴力, 意图侵犯他人尊严, 或明知可能以此侮辱他人的尊严, 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非因严重挑衅而意图侮辱他人实施袭击或实施暴力罪

第 355 条 任何人，除非该人受到严重和突然的挑衅，否则如意图以殴打或使用暴力伤害他人，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实施袭击或实施暴力企图盗窃他人携带的财产罪

第 356 条 任何人企图偷窃他人当时所穿的任何财物时，如对他实施攻击或使用暴力，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实施袭击或暴力企图非法拘禁他人罪

第 357 条 任何人企图非法拘禁他人时进行袭击或使用暴力，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鞭刑。

因严重挑衅实施袭击或暴力罪

第 358 条 任何人若在严重和突然的挑衅下对他人实施袭击或暴力 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监禁并处最高 2000 文莱元罚金。

第六节 绑架、诱拐、奴役和强迫劳动

绑架

第 359 条 绑架有两种类型——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的绑架和从合法监护人手中实施的绑架。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绑架

第 360 条 任何人未经本人或其法定授权人同意，将他人带离文莱达鲁萨兰国，即从文莱达鲁萨兰国绑架该人士。

从合法监护人手中实施的绑架

第 361 条 从合法监护人手中实施的绑架。任何人诱骗或拐带 14 周岁以下的男性或 16 周岁以下女性，或精神不健全人，使脱离其合法监护人的监护，且未经监护人同意的，即构成从合法监护人处绑架该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的人。

解释——本节中的“合法监护人”一词包括任何合法受托照顾或监护此类未成年人或其他人的人员。

例外——本节不适用于善意地认为自己是非婚生子女的父亲或善意认为自己有权合法监护此类子女的人的行为，除非该行为是出于不道德或非法的目的。

诱拐

第 362 条 任何人以武力胁迫或用任何欺骗手段诱使他人离开原居地，即为诱拐。

绑架的刑罚

第 363 条 任何人从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合法监护人处绑架他人，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为谋杀而绑架或诱拐罪

第 364 条 任何人绑架或诱拐他人，意图杀害该人，或使该人处于被杀害的危险中，应判处以死刑。

意图秘密非法拘禁他人而绑架或诱拐罪

第 365 条 以秘密非法拘禁为目的绑架、诱拐他人的人，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为强迫妇女结婚而绑架或诱拐妇女罪

第 366 条 任何人绑架或诱拐妇女，意图强迫其违背意愿与他人结婚，或为迫使、引诱其发生非法性关系；或明知可能强迫或引诱其发生非法性关系，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迫使未成年女孩卖淫罪

第 366A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诱使未满 18 岁的少女离开其所在之处，从事某种行为，意图使该少女可能被强迫或诱骗与他人发生非法性交，或明知可能使该少女被强迫或诱骗与他人发生非法性交，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从外国运送女孩入本国罪

第 366B 条 任何人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任何国家运送未满 21 岁的少女，可能企图或明知少女被迫或诱骗与他人发生非法性交，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为使他人遭受重伤、奴役等而绑架或诱拐罪

第 367 条 任何绑架或诱拐他人，意图使该人遭受重伤、奴役或满足他人非自然欲望，或意图以某种方式处置该人而使其面临遭受重伤、奴役或满足他人非自然欲望的危险，或明知该人有可能遭受上述对待或被如此处置者，应判处刑期可延长至 30 年的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非法隐匿、拘禁被绑架、诱拐之人罪

第 368 条 任何明知他人已被绑架或诱拐，仍非法隐匿或拘禁该人者，应按如下方式处罚：即视为该人基于与隐匿或拘禁该人相同的意图、明知或目的实施了绑架或诱拐行为，并按该绑架或诱拐罪的规定处罚。

绑架或诱拐 10 岁以下儿童意图从其身上盗窃罪

第 369 条 任何绑架或诱拐未满 10 岁儿童，意图从该儿童身上不正当获取任何动产，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买卖或处置他人为奴隶罪

第 370 条 任何人进口、出口、转移、购买、出售或处置任何人为奴隶，或违背其意愿接受、接收或扣留任何人为奴隶，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以买卖奴隶为业罪

第 371 条 任何惯常进口、出口、转移、收购、出售、运输或经营奴隶者，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为卖淫等目的出卖未成年人罪

第 372 条 任何出售、出租、雇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未满 18 周岁的人，意图使该人在任何年龄被雇用或用于卖淫或与任何人发生非法性交，或用于非法且不道德的目的，或明知该人可能在任何年龄被雇用或用于此目的，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解释 1——当未满 18 周岁的女性被出售、雇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妓女或经营妓院的人，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推定卖方将该女性用于卖淫目的。

解释 2——就本节而言，“非法性交”指未通过婚姻，也未通过虽不构成婚姻、但根据两人所属社群的个人法律或习俗（若两人分属不同社群，则根据两个社群的个人法律或习俗）被认定为构成准婚姻关系的结合或关联，而缔结的两人间的性交。

为卖淫目的购买未成年人罪

第 373 条 任何购买、雇佣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未满 18 周岁者，意图使该未成年人在任何年龄被用于卖淫或非法性交易，或出于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的目的，或

明知该人在任何年龄可能被用于上述目的，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解释 1——任何卖淫者或经营妓院者，凡购买、雇佣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未满 18 岁女性的占有权，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应推定其获得该女性的占有权时意图将其用于卖淫目的。

解释 2——“非法性交”与第 372 条中的含义相同。

为卖淫等目的运送人员入本国罪

第 373A 条 任何人以任何虚假借口、虚假陈述或欺诈或欺骗手段，将任何妇女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协助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意图雇佣或利用妇女从事卖淫活动者；以及带入和协助将妇女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卖淫目的使其被交易者；任何以卖淫为目的买卖妇女者，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非法强迫劳动罪

第 374 条 任何人非法强迫他人违背其意愿劳动，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七节 强奸、反自然性行为罪、乱伦

强奸

第 375 条 符合下列 5 种情形之一，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男子，即构成强奸罪，但下文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 (1) 违背她的意愿；
- (2) 没有她的同意；
- (3) 在她同意的情况下，但当她的同意是通过使她害怕死亡或受伤而获得的；
- (4) 在她同意的情况下，但该男人明知自己并非其丈夫，且对方是因为误认其为自己合法配偶而表示同意的；
- (5) 在她未满 14 岁的情况下，无论是否征得她的同意。

解释——性插入即足以构成强奸罪所需的性关系既遂标准。

例外——男子与其妻子发生性关系，妻子未满 13 岁，不构成强奸。

强奸的刑罚

第 376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外, 犯强奸罪的, 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2) 为对任何妇女实施或便利实施强奸罪, 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或与未满 14 周岁且未经其同意的妇女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的, 应判处刑期不少于 8 年且不超过 30 年的监禁, 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a) 故意对该妇女或任何其他造成伤害;

(b) 使该妇女害怕自己或任何其他死亡或受伤。

反自然性行为罪

第 377 条 凡自愿与任何男子、妇女或动物发生违背自然秩序的性关系者, 应判处刑期最高 10 年的监禁, 并应处以罚金。

解释——肛交足以构成本节所述犯罪所必需的肉体交合。

乱伦

第 377A 条 (1) 任何人——

(a) 作为一个男性, 与据他所知是他的祖母、孙女、女儿、姐妹、同父异母的姐妹或母亲的女性发生性关系; 或者

(b) 作为一个女性, 她与一个据她所知是她的祖父、孙子、儿子、兄弟、同父异母的兄弟或父亲的男人发生性关系,

构成乱伦罪, 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被指控者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合法婚姻联系起来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本节不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马来人和其他原住民族, 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该群体根据其自身法律或习俗, 对在禁止亲属关系范围内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盗窃

盗窃

第 378 条 任何人意图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不诚实的方式将任何动产从其占有中取走，并为实施这种取走的行为而移动该动产，即被认为构成盗窃罪。

解释 1——只要某物附着于地面，它就不是动产，因而不能成为盗窃的对象；但一旦它脱离了地面，它就有可能成为盗窃的对象。

解释 2——通过同一行为同时完成财产的分离与移动的，可能构成盗窃。

解释 3——任何通过移开阻碍物、将财产与其他物品分离，或实际移动财产等方式使财产产生位移的，均视为使该财产移动。。

解释 4——任何通过任何方式使动物移动的，视为该人移动该动物，同时视为移动因该动物移动而随之位移的一切物品。。

解释 5——定义中提到的同意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既可以由财产人作出也可以由经明示或默示授权的人作出。

盗窃的刑罚

第 379 条 盗窃罪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可处罚金，或二者并处。

住宅等场所内的盗窃

第 380 条 任何在用作人居的建筑物、帐篷或船只，或用于保管财产的建筑物、帐篷或船只内犯盗窃罪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职员或仆人盗窃主人财产罪

第 381 条 任何人，不论是作为职员或仆人，还是以职员或仆人的身份受雇，盗窃其主人或雇主所拥有的任何财物，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为实施盗窃而准备造成死亡、伤害或限制人身自由罪

第 382 条 任何人若为实施盗窃而对他人作出致死、伤害、限制自由或恐吓的准备，或在盗窃后为逃逸或保留赃物而实施此类行为，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鞭刑。

(a) A 盗窃 Z 占有的财产，且在实施盗窃时，其衣物内藏有一把上膛的手枪 ——A 事先准备该手枪，目的是若 Z 反抗，便对 Z 造成伤害。A 的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b) A 扒窃 Z 的口袋，且事先安排数名同伙在 Z 附近 ——A 安排同伙的目的是，若 Z 察觉正在发生的事情并反抗，或试图抓捕 A，同伙可限制 Z 的人身自由。A 的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第二节 勒索敲诈

敲诈勒索罪

第 383 条 故意使任何人担心自己或他人受到伤害，并以此欺骗性地诱使被恐吓的人将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任何可以转化为有价证券的签字或盖章的东西交给任何一个人，即构成“勒索”。

敲诈勒索罪的刑罚

第 384 条 构成敲诈勒索犯罪的，应判处最低 2 年最高 7 年监禁并处鞭刑。

为实施敲诈勒索使他人陷入受伤恐惧的刑罚

第 385 条 为勒索而使任何人感到恐惧，或企图使人感到有遭受伤害的恐惧者，应判处最低 3 年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通过实施敲诈勒索使他人陷入死亡或重伤恐惧的

第 386 条 任何使其他人担心自己或他人死亡或重伤，实施敲诈勒索者，应判处最低 5 年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鞭刑。

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他人陷入死亡或重伤恐惧

第 387 条 任何为了实施敲诈勒索，使任何人有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恐惧，或企图使人有这种恐惧，应判处最低 3 年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鞭刑。

以指控可处死刑或监禁的罪行相威胁的敲诈勒索罪

第 388 条 任何人若通过恐吓他人使其担心被指控实施或企图实施可判处死刑、或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的罪行，或企图引诱他人实施此类罪行而实施敲诈勒索，应判处以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若所指控的罪行属本法第 377 条规定的应处罚罪行，则监禁期限可延长至 15 年。

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他人陷入被指控犯罪的恐惧

第 389 条 凡为实施敲诈勒索，使任何人担心自己或他人被指控实施或企图实施可判处死刑、或监禁期限可延长至 10 年的罪行，或企图使任何人产生该恐惧者，应判处监禁期限可延长至 10 年的监禁，并处鞭刑；若所指控的罪行属本法第 377 条规定的应处罚罪行，则监禁期限可延长至 15 年。

第三节 抢劫和团伙抢劫

抢劫

第 390 条 (1) 所有抢劫行为均包含盗窃或敲诈勒索的构成要素。

(2) 满足以下情形时，盗窃即构成“抢劫罪”，当行为人在实施盗窃、转移或企图转移通过盗窃获得的财物时，为达到该目的，故意或企图对他人造成死亡、伤害、非法拘禁，或使对方产生立即死亡、伤害或非法拘禁的恐惧。

(3) 满足以下情形时，敲诈勒索构成“抢劫罪”行为人实施勒索时处于被害人视线可及范围，通过使被害人恐惧自身或他人立即面临死亡，伤害或非法拘禁，当场迫使被害人交付被勒索财物，解释——如果犯罪者足够接近，使他人担心立即死亡、立即伤害或立即非法拘禁，则认为犯罪者在场。

团伙抢劫

第 391 条 当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或者共同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的人数，以及在场帮助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的人数达到两人或两人以上时，企图或帮助实施抢劫的每个人均被称为构成“团伙抢劫”。

抢劫的刑罚

第 392 条 犯抢劫罪的，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最低 12 鞭的鞭刑。

企图实施抢劫

第 393 条 企图实施抢劫，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最低 12 鞭的鞭刑。

实施抢劫时造成故意伤害罪

第 394 条 任何人犯抢劫罪，或企图犯抢劫罪，若使人受伤，该人及任何其他参与或企图犯下该等抢劫罪的人，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最低 12 鞭的鞭刑。

团伙抢劫的刑罚

第 395 条 犯团伙抢劫罪的，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最低 12 鞭的鞭刑。

团伙抢劫并谋杀

第 396 条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抢劫罪，其中一人在实施抢劫罪过程中杀害被害人的，应当全部判处死刑。

抢劫或团伙抢劫并企图造成死亡或重伤

第 397 条 犯抢劫罪或者企图犯抢劫罪，使用致命武器的，对他人造成重伤，或企图对他人造成死亡或重伤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最低 12 鞭的鞭刑。

携带致命武器的抢劫或团伙抢劫

第 398 条 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或团伙抢劫时，携带致命武器的，对该犯罪人判处的监禁刑期不少于 7 年，并处不少于 12 鞭的鞭刑。

为实施团伙抢劫而准备罪

第 399 条 为实施团伙抢劫做准备者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最低 12 鞭的鞭刑。

加入团伙抢劫犯罪团伙罪

第 400 条 加入以惯常实施团伙抢劫为目的的犯罪团伙者，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最低 6 鞭的鞭刑。

加入盗窃或抢劫犯罪团伙罪

第 401 条 加入以惯常实施盗窃或抢劫为目的的流窜团伙或其他团伙，且未构成团伙抢劫罪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最低 6 鞭的鞭刑。

为实施团伙抢劫聚集罪

第 402 条 凡作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聚集者之一，且聚集目的为实施团伙抢劫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最低 6 鞭的鞭刑

侵占罪

第 403 条 不诚实地侵占他人动产，或不诚实地将他人动产转换为自己使用的，应判处刑期可延长至 2 年的监禁，或处以罚金，或两者并处。

(a) A 取走 Z 占有的财产，但在取走时出于善意，误认为该财产归自己所有：此时 A 不构成盗窃罪；但如果 A 在发现自己的错误后，仍不诚实地将该财产占为己用，则 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b) A 与 Z 关系友好，在 Z 不在家时进入 Z 的书房，未经 Z 明示同意便取走一本书：本案中，若 A 当时认为自己获得了 Z 的默示同意，取书仅为阅读使用，则 A 不构成盗窃罪。但如果 A 事后为自身利益将书变卖，则 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c) A 捡到一张来人支票（持票人即可兑现的支票），无法推测出失主身份，但支票上显示了出票人的姓名，且 A 明知该出票人可告知其支票的收款人信息。A 未尝试寻找失主便将该支票占为己用：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d) A 看到 Z 掉落一个装有钱的钱包，便捡起钱包，最初意图是归还给 Z，但之后却将钱包占为己用：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e) A 捡到一个装有钱的钱包，起初不知失主是谁；之后发现失主是 Z，却仍将钱包占为己用：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f) A 捡到一枚贵重戒指，起初不知失主是谁，随后立即将戒指变卖：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侵占死者财产罪

第 404 条 明知某财产在死者死亡时处于死者占有之下，且此后该财产未处于任何合法有权占有者的占有之下，仍不诚实地侵占该财产或将其转换为自己使用的，应判处刑期最高 3 年的监禁，并应处以罚金；若犯罪人在死者生前受死者雇佣担任职员或仆人，则监禁刑期可延长至 7 年。

例证

Z 死亡时，占有一批家具和钱款。Z 的仆人 A 在该钱款尚未转移至任何合法有权占有者手中前，便不诚实地将其侵占：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第四节 背信罪

背信罪

第 405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受托管理财产或对财产拥有支配权时，若不诚实地侵占或擅自使用该财产，或违反法律规定的信托履行方式，或违背其就信托履行订立的明示或默示的法律合同，而不诚实地使用或处置该财产，或故意纵容他人实施上述行为，均构成“背信罪”。

(a) A 是某 deceased person 遗嘱的执行人，他 dishonestly 违反了要求他根据遗嘱分配遗产的法律，并将遗产据为己有，A 构成了刑事 breach of trust。

(b) A 是一名仓库保管人。Z 要去旅行，将其家具委托给 A，并签订合同约定在支付规定的仓储费后归还。A dishonestly 将货物出售。A 构成了刑事 breach of trust。

(c) A 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居住在瓜拉贝劳的 Z 的代理人。A 和 Z

之间有明示或暗示的合同约定，Z 汇给 A 的所有款项，A 应根据 Z 的指示进行投资。Z 汇给 A 一万美元，并指示将该款项投资于土地。A dishonestly 违反指示，将这笔钱用于自己的生意。A 构成了刑事 breach of trust。

(d) 但在最后一个例子中，如果 A 并非 dishonestly，而是出于善意，认为将钱投入当地一家公司对 Z 更有利，因此违反 Z 的指示，为 Z 购买了当地公司的股份，而不是购买土地，那么，尽管 Z 可能遭受损失，并且有权就该损失对 A 提起民事诉讼，但由于 A 的行为并非 dishonestly，所以 A 不构成刑事 breach of trust。

(e) A 是一名地方法官或政府办公室的职员，他被委托保管公款，并且根据法律规定，或与政府有明示或暗示的合同约定，要将他所保管的所有公款存入某个国库。A dishonestly 挪用了这笔钱。A 构成了刑事 breach of trust。

(f) A 是一名承运人，Z 委托他通过陆路或水路运输财产。A dishonestly 挪用了该财产。A 构成了刑事 breach of trust。

背信罪刑罚

第 406 条 犯背信罪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承运人等人员的背信罪

第 407 条 以承运人、码头管理员或仓库管理员身份受托管理、经营、保管他人财产的人，犯背信罪的，则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职员或仆人背信罪

第 408 条 任何人，不论是作为职员或仆人，或是受雇为职员或仆人，并以任何方式以该身份受托管理财产，或对财产拥有支配权，若就该财产犯背信罪的，则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公职人员、银行家、商人或代理人的背信罪

第 409 条 以公职人员身份，或在以银行家、商人、代理商、经纪人、律师或代理人身份开展业务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受托管理财产或对财产拥有支配权时，若对该财产实施背信罪，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五节 收受赃物

赃物

第 410 条 占有因盗窃、敲诈勒索或抢劫而转移的财产，以及因侵占或背信而被非法占有的财产，无论该占有转移、侵占或背信行为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还是境外实施，均定义为‘赃物’。但如果该财产随后转移至合法有权占有该财产的人手中，则不再视为赃物。。

不诚实地收受赃物

第 411 条 明知是赃物或者有理由相信是赃物，仍不诚实地收受、保留赃物的，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或二者并处。

不诚实地收受团伙抢劫所得赃物

第 412 条 任何人若以不正当手段收受或持有赃物，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财物系通过团伙抢劫转移所得；或从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对方属于或曾属于抢劫团伙，仍不诚实的收受其明知或有理由认为是赃物的财物，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以买卖赃物为业罪

第 413 条 惯常处理赃物。习惯收受或者交易明知是赃物或者有理由相信是赃物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协助隐匿赃物罪

第 414 条 自愿帮助隐匿、处理或者转移其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是赃物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六节 欺诈

欺诈

第 415 条 任何通过欺骗手段，以欺诈或不诚实的方式诱使受骗者将财物交付他人，或同意他人保留财物；或故意诱导受骗者做出或不做出其原本不会实施的行为，且该行为或不作为已造成或将可能对受骗者的人身、精神、名誉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即构成“欺诈”。

解释——本节含义中的欺骗包括不诚实隐瞒事实。

冒充欺诈

第 416 条 一个人如果通过伪装成另一个人,或故意用一个人代替另一个人,或声称自己或他人是实际并非如此的人,即构成“冒充欺诈”。

解释——犯罪行为不论所冒充的人是真实存在还是虚构的,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即构成犯罪。

欺诈的刑罚

第 417 条 任何欺诈者,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明知可能对其有义务保护利益的人造成不法损失而实施欺诈

第 418 条 任何人如果在明知其欺诈行为可能对有关交易的利益人造成不正当损失的情况下实施欺诈,而法律或合同规定他有义务保护该利益人,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冒充欺诈的刑罚

第 419 条 任何犯冒充欺诈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欺诈、不诚实地诱使交付财产

第 420 条 以欺骗手段诱使受骗人将财物交付他人,或者制作、变造、毁损有价证券的全部或者部分,或制作、更改或销毁已签字或盖章且可转化为有价证券的物品者,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七节 欺诈性处置财产的行为

不诚实或欺诈性转移或隐匿财产以阻止债权人分配

第 421 条 任何人意图或明知可能阻止财产依法在其债权人或其他债权人中进行分配,而不诚实或欺诈地无合理对价转移,隐匿交付任何财产,或导致财产被交付给他人的,则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二者并处。

不诚实或欺诈性阻止债务可供债权人受偿

第 422 条 任何人不诚实地或欺诈性地阻止自己或他人依法获得任何债务或债权,以清偿其债务或他人的债务,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二者并处。

不诚实或欺诈性签署载有虚假对价陈述的转让契据

第 423 条 任何人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签署、签署生效任何契约或文书、或成为任何契约或文书的当事人，且该契约或文书声称转让或附带任何财产或其相关权益，或为其设定担保权，并包含与该转让或担保权的对价有关，或与实际意图使其受益的人有关的虚假陈述者，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二者并处。

不诚实或欺诈性转移或隐匿财产

第 424 条 任何人不诚实地或欺诈性地隐藏或转移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财产，协助实施以上的行为，或不诚实地放弃其合法债权请求权的，均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二者并处。

第八节 恶意损害

恶意损害

第 425 条 任何意图对公众或任何个人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不法损害，而毁坏任何财产，或改变任何财产、位置或其状况，以致毁损或减少其价值或效用，或对其造成有害影响者，即属“恶意损害”。

解释 1——对于恶意损害罪而言，行为人是否意图对受损或被毁财产的所有者造成损失或损害并非必要条件。只要行为人有意图通过损坏任何财产（无论该财产是否属于受害人）而对他人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不当损失或损害，即构成犯罪。

解释 2——损害行为可以是影响行为人所有财产的行为，也可以是影响行为人与他人共有财产的行为。

例证

(a) A 故意烧毁 Z 所有的一份有价证券，意图对 Z 造成不法损失。A 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罪。

(b) A 故意将水引入 Z 所有的冰窖，导致冰融化，意图对 Z 造成不法损失。A 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罪。

(c) A 故意将 Z 所有的一枚戒指扔进河里，意图借此对 Z 造成不法损失。A 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罪。

(d) A 明知自己的财产即将被依法扣押以清偿其对 Z 的债务，仍故意毁坏

该财产，意图借此阻止 Z 实现债权，进而对 Z 造成损害。A 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罪。

(e) A 为某艘船投保后，故意使该船沉没，意图对保险公司（承保人）造成损害。A 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罪。

(f) A 故意使某艘船沉没，意图借此对 Z（已以该船船底押贷方式向船方放贷）造成损害。A 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罪。

(g) A 与 Z 对一匹马享有共有权，A 开枪射杀该马，意图借此对 Z 造成不法损失。A 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罪。

(h) A 故意让牲畜进入 Z 所有的田地，意图对 Z 的农作物造成损害，且明知该行为可能对农作物造成损害。A 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罪。

恶意损害的刑罚

第 426 条 犯恶意损害罪的，应判处最高 2 年监禁，并处鞭刑。

造成达到 25 文莱元及以上的恶意损害罪

第 427 条 任何人若恶意损害，以致造成 25 文莱元或以上损失，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最低 2 鞭的鞭刑。

杀害或致残价值 5 文莱元动物的恶意损害罪

第 428 条 任何人若通过杀害、投毒、残害或使价值 5 文莱元或以上的任何动物或动物群失去用途，即属犯罪。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最低 2 鞭的鞭刑。

宰杀或致残牲畜等（无论价值）或价值 25 元及以上动物的恶意损害财产罪

第 429 条 任何人若蓄意杀害、毒杀、残害或使任何马、骡子、水牛、公牛、母牛、阉牛（无论其价值如何），或任何其他价值 25 文莱元及以上的动物使其失去用途，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最低 4 鞭的鞭刑。

损害灌溉工程或非法改道水流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0 条 通过实施任何行为损害灌溉工程或非法改道水流，导致或明知可能导致农业用水、人类饮用水、属于财产的动物饮用水、卫生清洁用水或开展任何制造业用水的供应减少，实施恶意损害罪者，应判处刑期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不少于 4 鞭的鞭刑。

公共道路、桥梁、河流、渠道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1 条 任何人若通过实施任何行为，或明知其行为可能导致公共道路、桥梁、可通航河流或可通航水道（无论自然或人工）无法通行或对财产运输、人员通行降低安全，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最低 4 鞭的鞭刑。

造成公共排水系统泛滥或阻塞并导致损害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2 条 通过实施任何行为，导致或明知可能导致公共排水系统泛滥或阻塞，且伴随伤害或损害，实施恶意损害罪者，应判处刑期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不少于 4 鞭的鞭刑。

毁坏、移动或降低灯塔或航标的效用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3 条 任何通过毁坏或移动任何灯塔、其他用作航标的光源、任何航标、浮标或其他为航海者设置的引导物，或通过任何行为降低上述设施作为航海引导工具的效用，实施恶意损害罪者，应判处刑期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处不少于 4 鞭的鞭刑。

毁坏或移动等公共机关设立的地标物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4 条 任何通过毁坏或移动公职人员依职权设立的任何地标，或通过任何行为降低该等地标的效用，实施恶意损害罪者，应判处刑期最高 5 年的监禁，并处不少于 4 鞭的鞭刑。。

以火或爆炸物造成损害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5 条 意图以火、爆炸物毁坏财物，或者故意毁坏财物，或者明知毁坏财物可能造成财产损失而毁坏财物的，按下列规定惩处——

(1) 如果该行为导致任何人死亡，处以死刑；

(2) 若该行为涉及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供水管道、供电设施或任何法定特定财产，处以死刑；

(3) 在其他情况下，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最低 6 鞭的鞭刑。

第(2)款中，“法定特定财产”系指任何公共事业机构使用的场所或财产，而经苏丹陛下在政府公告上公布为该款适用的法定财产。

意图以火或爆炸物造成住宅毁坏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6 条 任何人以火或任何爆炸性物质进行恶意损害，意图毁坏或明知可能毁坏通常用作礼拜场所、人类居住地或财产保管处的建筑物，应判处终身监禁。

意图毁坏或使有甲板的船舶、20 吨以上的船舶不适航的恶意损害罪

第 437 条 对任何有甲板的船舶或载重量 20 吨及以上的船舶实施恶意损害，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该船舶毁坏或不适航者，应判处刑期最高 15 年的监禁，并处不少于 6 鞭的鞭刑。

用火或爆炸物实施第 437 条所述恶意损害的刑罚

第 438 条 任何人用火或任何爆炸性物质实施或企图实施上一节所述的恶意损害者，均应判处终身监禁。

故意使船舶搁浅以实施盗窃等的刑罚

第 439 条 任何人故意使船舶搁浅或靠岸，意图盗窃所载的任何财产，或不诚实地侵占任何此类财产，或意图使他人实施该盗窃或侵占行为，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最低六鞭的鞭刑。

为造成死亡或伤害而准备实施的恶意损害罪

第 440 条 为对他人造成死亡、伤害、非法拘禁，或使他人产生死亡、伤害、非法拘禁的恐惧做准备后，实施恶意损害罪者，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最低 6 鞭的鞭刑。

第九节 非法侵入罪

非法侵入罪

第 441 条 任何侵占他人财产且意图实施犯罪、恐吓、侮辱或骚扰该财产持有者，或合法进入该财产后，非法停留在那里，意图恐吓、侮辱或骚扰相关人员，意图实施犯罪行为，均构成“非法侵入”。

解释——在本节中，将第 40 条中“犯罪”一词的定义扩大到包括通奸行为。

侵入住宅罪

第 442 条 任何通过进入任何用作人类居住的建筑物、帐篷或船只，或用作礼拜场所或保管财产的建筑物内实施非法侵入的，构成非法侵入罪。

解释——非法侵入者身体的任何部位进入，即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潜伏侵入住宅罪

第 443 条 实施潜伏侵入住宅罪时，采取预防措施隐瞒其侵入行为，使有权将其逐出该建筑物、帐篷或船只的人无法察觉该侵入行为的，即构成“潜伏侵入住宅罪”。

夜间非法侵入住宅罪

第 444 条 在日落后、日出前实施潜伏侵入住宅罪的，即构成“夜间非法侵入住宅罪”。

破门入室罪

第 445 条 任何人若以下列六种方式之一进入住宅或其任何部分，或在为实施犯罪目的而进入住宅或其任何部分，或已实施犯罪后以这些方式之一离开住宅或其任何部分，则该人即构成“破门入室”。具体包括：

(1) 如果他通过自己或非法侵入住宅的教唆者所开凿的通道进入或离开，以便实施非法侵入；

(2) 如果他通过任何通道进入或退出，而该通道并非本人或犯罪教唆者为使人进入而指定的；或者通过任何他攀爬或翻越围墙或建筑物而获得进入的通道；

(3) 如果他通过自己或非法侵入住宅的教唆者为实施非法侵入而打开的通道进入或离开住宅，而该通道并非住宅占用人所意图打开的；

(4) 如果他通过打开任何锁进入或离开住宅，以实施非法侵入，或在非法侵入后离开住宅；

(5) 如果他通过使用暴力或实施攻击，或者以攻击威胁任何人的方式进行进入或离开；

(6) 明知通道已经被关闭，任通过本人或共犯解除封闭的方式进入或离开。

解释——任何附属建筑，以及与这些住宅之间有直接内部联系的建筑物，都是本节所指的住宅的一部分。

例证

(a) A 在 Z 家的墙上凿出一个洞，将手伸入洞中，以此实施侵入住宅罪。A 的行为构成破门入室罪。

(b) A 通过船舱甲板之间的舷窗爬进一艘船内，以此实施侵入住宅罪（注：用作人类居住的船只属于本节“住宅”范畴）。A 的行为构成破门入室罪。

(c) A 通过窗户进入 Z 的房屋，以此实施侵入住宅罪。A 的行为构成破门入室罪。

(d) A 打开一扇紧锁的门，通过该门进入 Z 的房屋，以此实施侵入住宅罪。A 的行为构成破门入室罪。

(e) A 用金属丝穿过门上的孔洞拨开门闩，通过该门进入 Z 的房屋，以此实施侵入住宅罪。A 的行为构成破门入室罪。

(f) A 捡到 Z 遗失的房门钥匙，用该钥匙打开房门进入 Z 的房屋，以此实施侵入住宅罪。A 的行为构成破门入室罪。

(g) Z 站在自家门口，A 将 Z 推倒强行开路，进入房屋并实施侵入住宅罪。A 的行为构成破门入室罪。

(h) Z 是 Y 的守门人，当时正站在 Y 家的门口。A 以殴打相威胁，阻止 Z 阻拦自己，随后进入房屋并实施侵入住宅罪。A 的行为构成破门入室罪。

夜间破门入室罪

第 446 条 在日落后、日出前实施破门入室罪的，即构成“夜间破门入室罪”。

非法侵入的刑罚

第 447 条 犯非法侵入罪的，应判处最高 1 年监禁，并处罚金。

侵入住宅的刑罚

第 448 条 任何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侵入住宅实施可处死刑的罪行

第 449 条 任何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以实施任何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应判处终身监禁，并处罚金。

侵入住宅实施可处 15 年监禁的罪行

第 450 条 任何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以实施任何可判处 15 年监禁的罪行，应

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侵入住宅实施可处监禁的罪行

第 451 条 任何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以实施任何可处以监禁的罪行，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如所意图实施的罪行是盗窃，则监禁期限最高可达 10 年。

侵入住宅后为伤害、袭击或非法拘禁做准备

第 452 条 任何人实施侵入住宅罪时，预谋伤害他人、攻击他人、非法拘禁他人或使他人害怕会受到伤害、攻击或非法拘禁，则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潜伏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罪的刑罚

第 453 条 凡犯潜伏侵入住宅罪或破门入室罪者，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潜伏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实施可处监禁的罪行

第 454 条 任何人构成潜伏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的罪行，而该等行为为任何可处以监禁之罪行的预备行为，则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如所意图实施的罪行是偷窃，则监禁期限可延长至 10 年。

为伤害、袭击等做准备后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罪

第 455 条 蓄意潜伏在住宅内，意图伤害、攻击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或蓄意闯入或破门入室。任何人若构成潜伏的非法侵入住宅罪，或蓄意伤害他人、非法拘禁他人，或使他人有遭受伤害、攻击或非法拘禁的恐惧，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鞭刑。

夜间潜伏侵入住宅或夜间破门入室罪的刑罚

第 456 条 任何人夜间潜入他人住宅或在夜间夜间破门入室罪，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为实施可判监禁之罪而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罪

第 457 条 任何人夜间潜入他人住宅或破门入室，实施可构成监禁处罚的罪，

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若企图偷窃，则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

在准备实施伤害、攻击或非法拘禁后，进行夜间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

第 458 条 任何人夜间潜入他人住宅或在夜间破门入室，预谋袭击他人，或非法拘禁他人自由，或使他人对受到伤害、攻击或非法拘禁感到害怕，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最低 6 鞭的鞭刑。

实施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时造成他人重伤

第 459 条 任何人若在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时，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应判处最高 30 年监禁，并处最低 6 鞭的鞭刑。

非法侵入住宅或破门入室的共同参与者，若其中一人致他人死亡或重伤，均应受罚

第 460 条 任何人若在夜间非法侵入或破门入室他人住宅，而其中一人故意或企图杀害、严重伤害他人，任何参与该夜间非法侵入或破门入室行为的人，均应判处终身监禁。

以不诚实手段撬开载有财物之容器

第 461 条 任何人，无论出于何种不诚实或恶意损害的目的，打开或拆卸任何其内装有财产封闭容器，均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受委托保管人犯前项罪的刑罚

第 462 条 任何人，受托保管任何封闭容器，其中装有或他认为装有财产，而无权打开该容器，却以不诚实或以恶意损害为意图，打碎或撬开该容器，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鞭刑。

第十八章 与文件及商业或财产标记有关的 犯罪

伪造罪

第 463 条 制作虚假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意图对公众或任何人造成损害或

伤害，或支持某项权利主张，或使他人交付财产，或订立任何明示或默示合同，或意图实施欺诈，或使欺诈得以实施的，即构成“伪造罪”

制作虚假文件罪

第 464 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制作虚假文件”——

(a) 以不诚实或欺诈的方式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文件或文件部分，或作出任何表示文件已执行的标记，意图使人相信该文件或文件部分是由其明知无权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的机构或个人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或在明知未制作、签署、盖章或在其明知未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的时间所做；或

(b) 未经合法授权，通过注销或以其他方式以不诚实或欺诈的方式更改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在其制作或签署后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无论该人在此类更改发生时是否存活；或

(c) 明知该人由于精神失常或醉酒，任然以不诚实或欺诈的方式使其签署、盖章、执行或更改文件，或由于对他的欺骗而不能知道文件的内容或更改的性质。

例证

(a) Z 为 A 开具了一张以 B 为付款人的 1 万美元信用证。A 为欺诈 B，在 1 万美元后添加一个零，将金额改为 10 万美元，意图使 B 相信该信用证金额是 Z 所写。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b) A 在未获得 Z 授权的情况下，在一份声称是 Z 将某房产转让给 A 的转让文书上加盖 Z 的印章，意图将该房产出售给 B 并从中骗取购房款。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c) A 捡到一张由 B 签名、付款人为银行的来人支票，但支票上未填写金额。A 欺诈性地在支票上填写 10 美元金额。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d) A 将一张已签名但未填写金额的银行支票交给其代理人 B，并授权 B 为支付特定款项填写不超过 1 万美元的金额。B 欺诈性地填写 2 万美元金额。B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e) A 未经 B 授权，以 B 的名义开具一张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意图将该汇票作为真实汇票向银行贴现，并计划在汇票到期时兑付。本案中，A 开具

汇票的目的是欺骗银行，使银行误以为有 B 提供担保并据此贴现汇票，因此 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f) Z 的遗嘱中有如下内容：“本人指令将剩余全部财产平均分配给 A、B 和 C”。A 不诚实地划去 B 的名字，意图使他人相信全部财产仅归自己和 C 所有。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g) A 在一张本票上背书，写上“付 Z 或其指定人”并签名，使该本票成为向 Z 或其指定人付款的票据。B 不诚实地擦去“付 Z 或其指定人”字样，将该特定背书改为空白背书。B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h) A 将一处房产出售并转让给 Z。之后，A 为欺诈 Z 以侵占该房产，又签署一份将该房产转让给 B 的文书，并将文书日期提前至转让给 Z 的日期之前 6 个月，意图使他人相信自己在转让给 Z 之前已将房产转让给 B。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i) Z 向 A 口述遗嘱内容。A 故意写下与 Z 指定的继承人不同的名字，并向 Z 谎称已按其指示拟定遗嘱，诱使 Z 在遗嘱上签名。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j) A 未经 B 授权，以 B 的名义写信并签名，证明自己品行良好且因意外不幸陷入困境，意图凭借该信件向 Z 及其他人骗取救济金。本案中，A 制作虚假文件的目的是诱使 Z 交付财产，因此 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k) A 未经 B 授权，以 B 的名义写信并签名，为自己的品行提供证明，意图凭借该证明受雇于 Z。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因为他意图通过该伪造证明欺骗 Z，进而诱使 Z 订立明示或默示的服务合同。

解释 1——一个人在签名时伪造自己名字，也可能构成伪造罪。

例证

(a) A 在一张汇票上签署自己的名字，意图使他人相信该汇票是由另一位与其同名的人开具的。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b) A 在一张纸上写下“已承兑”字样，并以 Z 的名义签名，目的是让 B 之后在该纸上开具以 Z 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将该汇票当作经 Z 承兑的汇票进行流通。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若 B 明知实情，仍按 A 的意图在该纸上开具汇票，

则 B 的行为也构成伪造罪。

(c) A 捡到一张载明 “凭同名的另一人指定付款” 的汇票，随后以自己的名义在汇票上背书，意图使他人相信该背书是由汇票指定的付款对象所做。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d) A 通过执行针对 B 的法院判决，购得一处被查封的房产。B 在房产被查封后，与 Z 串通，以极低租金将该房产长期出租给 Z，并将租赁合同的日期提前至房产查封前 6 个月，意图欺诈 A，使他人相信该租赁合同在房产查封前已签订。尽管 B 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但因其倒填日期的行为，仍构成伪造罪。

(e) 商人 A 预计自己将破产，为自身利益将财产交给 B 保管，意图欺诈债权人；同时，为使该交易看似合法，A 开具一张本票，载明 “因已收款项，本人承诺向 B 支付某笔金额”，并将本票日期提前，意图使他人相信该本票是在自己濒临破产前开具的。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且符合伪造罪定义中的第一种情形（即制作虚假文件）。

解释 2——以虚构人名义制作虚假文书，使人误以为是真实人所作；以死者名义制作虚假文书，使人误以为是生前本人所作的，可能构成伪造罪。

例证

A 以某虚构人物为付款人开具一张汇票，并以该虚构人物的名义欺诈性地承兑该汇票，意图将该汇票流通转让。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伪造罪的刑罚

第 465 条 构成伪造罪，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伪造法院记录或公共登记册罪

第 466 条 伪造声称是法院记录或诉讼程序、出生登记册、洗礼登记册、婚姻登记册、死亡登记册、公职人员依法保管的登记册的文件；或伪造声称是公职人员以职务名义签发的证明文件；或伪造声称是有权提起、进行诉讼或作出判决的机构的文件；或伪造授权委托书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伪造有价证券或遗嘱罪

第 467 条 伪造声称是有价证券、遗嘱、收养授权书的文件；或伪造声称授权他人制作、转让有价证券，或收取有价证券本金、利息、股息，或接收、交付货币、动产、有价证券的文件；或伪造声称是确认货币支付的清偿书、收据，或确认动产、有价证券交付的清偿书、收据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为欺诈而伪造罪

第 468 条 犯伪造罪，且意图使伪造文件用于欺诈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为损害他人名誉而伪造罪

第 469 条 犯伪造罪，且意图使伪造文件损害他人名誉，或明知该文件可能用于此目的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伪造文件罪

第 470 条 全部或部分由伪造制成的虚假文件称为“伪造文件”。

将伪造文件当作真文件使用

第 471 条 欺诈地或不诚实地将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伪造文件的文件当作真实文件使用的，其处罚方式与伪造该文件相同。

意图实施第 467 条所定伪造罪而制作或持有假冒印章

第 472 条 任何人制造或伪造印章、印版或其他印制工具，意图用于实施本法典第 467 条规定的可处罚的伪造行为，或意图实施该行为且明知是伪造品仍持有此类印章、印版或其他印制工具，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意图实施其他伪造罪而制作或持有假冒印章

第 473 条 制作或伪造任何用于制作印记的印章、印版或其他工具，意图用于实施本章除第 467 条外其他条款规定的可处罚的伪造行为；或意图实施该行为，且明知是伪造品而持有该印章、印版或其他工具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明知是伪造的有价证券或遗嘱等而持有，并意图将其当作真文件使用

第 474 条 持有明知是伪造的文件，且意图欺诈地或不诚实地将其当作真实文件使用的，如果该文件属于本法典第 466 条所述的文件，则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如果是第 467 条所述的文件，则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

罚金。

伪造第 467 条所述文件的认证装置或标记，或持有假冒标记材料

第 475 条 在任何材料的表面或材质中，伪造用于认证本法第 467 条所述文件的装置或标记，意图使该装置或标记用于为当时已伪造或后续将在该材料上伪造的文件赋予真实外观；或意图实施该行为，且持有表面或材质中已伪造该装置或标记的材料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伪造第 467 条所述以外文件的认证装置或标记，或持有假冒标记材料

第 476 条 在任何材料的表面或材质中，伪造用于认证本法第 467 条所述文件以外其他文件的装置或标记，意图使该装置或标记用于为当时已伪造或后续将在该材料上伪造的文件赋予真实外观；或意图实施该行为，且持有表面或材质中已伪造该装置或标记的材料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欺诈性注销、销毁遗嘱、收养授权或有价证券

第 477 条 以欺诈或不诚实的方式，或意图对公众或任何人造成损害或伤害，取消、毁损任何文件，或企图取消、销毁或毁损任何文件，而该文件是或声称是遗嘱、收养授权书或有价证券的文件。任何对上述文件有重要安全责任的人，或在该等文件上作恶意破坏，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可处罚金。

伪造账目罪

第 477A 条 身为职员、官员、仆人，或以职员、官员、仆人身份受雇或行事者，故意且意图欺诈，销毁、更改、篡改、伪造属于雇主或由雇主占有的，或为雇主或代表雇主接收的账簿、文件、有价证券或账目；或故意且意图欺诈，在该账簿、文件、有价证券或账目中制作虚假记录，或教唆制作虚假记录，或遗漏、更改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教唆遗漏、更改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根据本条提起的任何指控，只需指控存在概括性的欺诈意图即可，无需指明特定的预期受骗对象、特定的欺诈金额或具体的犯罪日期。

第 478 条、第 479 条、第 480 条、第 481 条、第 482 条、第 483 条、第 484 条、第 485 条、第 486 条、第 487 条、第 488 条，第 489 条（已废止）

第一节 纸币和钞票

伪造纸币或钞票券

第 489A 条 伪造或明知地参与伪造任何纸币或钞票的任何程序，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解释——就本条及第 489B、489C、489D 条而言，‘银行票据’指由世界任何地区从事银行业务的人签发，或由任何国家或主权当局签发或依其授权签发的、承诺见票即向持票人支付款项的本票或付款承诺，且该票据拟用作货币的等价物或替代品。

将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钞票当作真币使用

第 489B 条 任何人向他人出售、购买或收受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钞票，或以其他方式贩运或使用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钞票作为真钞，而该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为伪造或假冒，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并应处罚金。

持有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钞票

第 489C 条 任何人持有任何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钞票，明知或理应知道是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钞票，意图将之当作真钞使用，或认为可当作真钞使用，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制造或持有用于伪造或假冒纸币或钞票的工具或材料

第 489D 条 任何人制造假钞或伪钞的任何工序，或买卖、处置或持有任何机器或材料，以用于伪造或假冒任何纸币或钞票，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意图被用于此目的，均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十九章 刑事违约

第 490 条 —第 491 条（已废止）

第 492 条（无条文）

第二十章 与婚姻有关的罪行

男子以欺骗手段诱使女方相信存在合法婚姻而同居罪

第 493 条 凡以欺骗手段使未与他合法结婚的妇女相信她与他合法结婚，并且基于这种信念与他同居或发生性关系者，应处以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应处罚金。

在配偶在世期间再婚罪

第 494 条 凡在丈夫或妻子尚在人世时与他人结婚，而该婚姻因发生在丈夫或妻子尚在人世期间而无效，不论其情形如何，均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例外情形——本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人员：其与已享有管辖权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配偶缔结婚姻者；也不适用于在前配偶生前缔结婚姻者——前提是该前配偶在后续婚姻缔结时，已连续七年未与该人同住且在此期间未被其知晓尚在世。但需注意的是，缔结婚姻者须在婚前向对方如实告知所知悉的全部事实情况。

对再婚对象隐瞒前段婚姻罪

第 495 条 任何人犯上一条所述罪行，又隐瞒前次婚姻的事实，使其后缔结婚姻的人不知情，应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并应处罚金。

欺诈性举行无合法婚姻的结婚仪式

第 496 条 任何人，不论是出于不诚实还是欺诈的意图而参加结婚仪式，且明知其婚姻关系并不合法，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 497 条（无条文）。

以犯罪意图引诱、带走或扣留已婚妇女

第 498 条 任何人若诱骗或带走任何女性（无论其身份如何，只要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女性是他人之妻），意图使其与他人发生非法性关系，或以同样意图隐匿、扣留此类女性，应判处最高 2 年监禁、并应处罚金或二者并处。

第二十一章 诽谤罪

诽谤罪

第 499 条 任何人通过言语包括口头和书面，符号或可见的描述，制造或传播针对他人的指责，且意图损害他人名誉，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指责会损害他人名誉的，除以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即构成诽谤罪。

解释 1——如果将任何指责归于死者名下，而该指控会损害死者生前的声誉，并且意图伤害其家属或其他近亲的感情，则可能构成诽谤。

解释 2——对一个公司或一个协会或一群人本身作这样的指责，可能相当于诽谤。

解释 3——以选择疑问或以讽刺方式表达的诽谤性内容可能构成诽谤。

解释 4——除非某项指责直接或间接地在他人眼中损害了当事人的道德品行、学术水平，或影响其种姓身份与职业声誉，或损害其个人信誉，或导致公众认为当事人身体状况令人厌恶或处于普遍认为有失体面的状态，否则该指责不构成对他人名誉的损害。

例证

(a) A 称：“Z 是个诚实的人，他从未偷过 B 的手表”，但其真实意图是让他人相信 Z 偷了 B 的手表。A 的行为构成诽谤罪，除非该行为符合某项例外情形。

(b) 有人询问是谁偷了 B 的手表，A 指向 Z，意图让他人相信 Z 偷了 B 的手表。A 的行为构成诽谤罪，除非该行为符合某项例外情形。

(c) A 绘制了一幅 Z 拿着 B 的手表逃跑的图画，意图让他人相信 Z 偷了 B 的手表。A 的行为构成诽谤罪，除非该行为符合某项例外情形。

公共利益要求作出或公布的真相。

第一例外——为公共利益而作出或公布对任何人所作的如实指称，不构成诽谤。是否为公共利益而作出或惩罚是事实问题。

公职人员的公务行为。

第二例外——善意地对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时的行为或对其品格发表任何意见，只要该意见仅限于该行为所表现的品格，不构成诽谤。

涉及公共问题的个人行为。

第三个例外——善意地对任何人的涉及任何公共事务行为发表任何意见，不构成诽谤。

例证

A 出于善意，对 Z 的以下行为发表任何意见，均不构成诽谤罪：就公共问题向政府请愿的行为、签署公共问题相关会议的召集请求书的行为、主持或出席该类会议的行为、组建或加入寻求公众支持的社团的行为，以及为某一职位（该职位的职责有效履行与公众利益相关）的特定候选人投票或拉票的行为。

法院诉讼程序公布。

第四条例外——发表关于法院诉讼程序或任何此类诉讼程序结果的真实报告，不构成诽谤。

解释——治安法官或在公开法庭进行调查、为进入法院审判做准备的其他官员，是本条所述的法院。

法庭裁决的案件，或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行为评价。

第五项例外 ——善意表达对司法法院已判决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实质内容、当事人、证人或代理人在案件中的行为，或该人在该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性格特征的任何意见，均不构成诽谤。

例证

(a) A 称：“我认为 Z 在该案中的证言自相矛盾，他要么愚蠢，要么不诚实。”若 A 出于善意发表此意见，则符合本例外情形。因为 A 的意见仅围绕 Z 作为证人的行为所体现的品格，不涉及其他方面。(b) 但若 A 称：“我不相信 Z 在该案中的陈述，因为我知道他是个不诚实的人。”则不符合本例外情形。因为 A 对 Z 品格的评价，并非基于 Z 作为证人的行为，而是源于其他无关认知。

公开作品的评价。

第六条例外 ——善意地对任何表演的优点或作者的性格发表任何意见，只要该表演是提交公众评判的，或者在该表演中表现了作者的性格，就不构成诽谤。

解释 ——作品可通过作者明示行为，或暗示接受公众评判的默示行为提交公众评判。

例证

(a) 出版书籍的人，视为将该书提交公众评判。

(b) 在公开场合发表演讲的人，视为将该演讲提交公众评判。

(c) 在公共舞台表演的演员或歌手，视为将其表演或演唱提交公众评判。

(d) A 评价 Z 出版的书籍：“Z 的书很荒谬，他肯定是个软弱的人；Z 的书内容不雅，他肯定是个思想不纯的人。”若 A 出于善意发表此评价，则符合本例外情形。因为 A 的意见仅围绕 Z 的书籍所体

现的品格，不涉及其他方面。

(e) 但若 A 称：“Z 的书荒谬且不雅，我并不惊讶，因为他本就是个软弱且放荡的人。”则不符合本例外情形。因为 A 对 Z 品格的评价，并非基于 Z 的书籍，而是源于其他无关认知。

具有合法管理者的善意批评。

第七种例外情况——对于依法或基于合法合同对他人享有管理权者，在职权范围内善意批评对方相关行为的，不构成诽谤。

例证

法官出于善意批评证人或法院官员的行为；

部门负责人出于善意批评下属的行为；

父母在其他子女面前出于善意批评某一子女；

基于父母授权的教师在其他学生面前出于善意批评某一学生；

雇主出于善意批评仆人工作懈怠的行为；

银行家出于善意批评本行出纳员在工作中的行为；

以上情形均符合本例外情形。

向职权者善意提出控告。

第八条例外——善意地就特定事项向对他人具有法定管理权限者提出控告的，不构成诽谤。

例证

A 出于善意向治安法官控告 Z；

A 出于善意就仆人 Z 的行为向 Z 的雇主投诉；

A 出于善意就子女 Z 的行为向 Z 的父亲投诉；

以上情形中，A 的行为均符合本例外情形。

出于保护自己或他人利益的善意作出的承诺。

第九条例外——如果以善意作出对他人品行的指称是为了保护作出指称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利益，或为了公共利益，则不是诽谤。

例证

(a) 店主 A 对其业务管理者 B 称：“除非 Z 支付现金，否则不要卖任何东西给他，因为我不信任他的诚信。” 若 A 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善意提出此指责，则符合本例外情形。

(b) 治安法官 A 在向上级官员提交的报告中，对 Z 的品格提出指责。若 A 出于善意且为公共利益提出此指责，则符合本例外情形。

为受让人的个人利益或公众利益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 10 条例外——善意地向一个人转达对另一个人的警告不构成诽谤，前提是该警告是为被转达者的利益、或为该人所关心的人的利益、或为公共利益而发出的。

诽谤的刑罚

第 500 条 对诽谤的刑罚。诽谤他人者，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印刷或雕刻明知具有诽谤性的内容

第 501 条 任何人印刷或雕刻任何材料，知道或有充分理由相信该材料对任何人有诽谤性，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销售含有诽谤性内容的印刷或雕刻品

第 502 条 明知含有诽谤内容，仍销售含有诽谤内容的印刷品、雕刻品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二十二章 恐吓罪、侮辱罪和骚扰罪

恐吓罪

第 503 条 以损害他人人身、名誉、财产，或损害与该人有利害关系者的人身、名誉为威胁，意图使该人产生恐慌，或迫使该人实施无法律义务实施的行为，或不实施有法律权利实施的行为，则构成恐吓罪。

解释：以损害已故者名誉相威胁，而该死者与受威胁者存在利害关系的，属于本条规制范围。

例证

A 为迫使 B 放弃提起民事诉讼，威胁要烧毁 B 的房屋。A 的行为构成恐吓罪。

意图挑起扰乱治安的侮辱罪

第 504 条 任何人故意侮辱他人，从而引起挑衅，且意图或明知这种挑衅可能使对方破坏公共秩序或犯下其他罪行，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制作发布导致公共妨害的言论罪

第 505 条 任何人制作、发布或传播任何声明、谣言或报告——

(1) 意图导致或可能导致文莱达鲁萨兰国警察部队的任何官员或警员，或苏丹陛下的武装部队的任何军官、士兵、水手或空军人员发生叛乱，或以其他方式忽视或不履行其职责；或

(2) 意图引起或可能引起公众群体的恐惧，从而导致任何人可能被引诱对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公共安宁实施犯罪；或

(3) 意图煽动或可能煽动任何阶级或群体的人犯下任何罪行，对其他阶级或群体实施犯罪，应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例外情况——如果制作、发布或传播任何此类声明、谣言或报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谣言或报告是真实的，并且在制作、发布或传播时没有上述意

图，则不构成本节所指的犯罪。

恐吓的刑罚

第 506 条 对犯刑事恐吓罪者，可处以最高三年监禁或若威胁行为导致死亡、严重伤害、引发火灾损毁财物、实施可判处死刑或七年以下监禁的罪行，或指控女性有不贞行为，应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并应处罚金或二者并处。

匿名通信的恐吓罪

第 507 条 任何以匿名方式实施恐吓，或采取预防措施，隐瞒受到威胁者的姓名或住址，除适用前一条的刑罚外，还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

诱导他人相信会遭神灵不悦的行为

第 508 条 任何人若故意或企图诱导他人从事其无法律义务之事，或妨碍他人履行其法定权利，通过暗示行为使对方相信：若不执行被诱导者的行为，或实施被禁止之事，其本人或所关心之人将招致神明不悦；则应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并应处罚金或两者并处。

例证

(a) A 在 Z 的门口举行某种仪式，意图使 Z 相信：通过该仪式，A 会让 Z 成为神灵不悦的对象。A 的行为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b) A 威胁 Z：若 Z 不实施某一行为，A 将在特定情形下杀死自己的一个孩子（且该情形会让 Z 相信，此举将使 Z 成为神灵不悦的对象）。A 的行为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

意图侮辱女性尊严的言语、手势或行为

第 509 条 renhe 意图侮辱女性尊严，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判处刑期可延长至 3 年的监禁，并应处以罚金：

说出某一话语、发出某一声音、作出某一手势或展示某一物品，且意图使该女性听到该话语或声音、看到该手势或物品；

侵犯该女性的隐私。

醉酒者在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

第 510 条 任何人醉酒后在公共场所或他人不得擅自进入的场所出现，并以某种方式行事，使任何人感到侵扰，应判处最高 6 个月监禁，并处罚金。

第二十三章 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的刑罚

第 511 条 任凡意图实施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的、可处监禁、罚金、鞭刑或上述刑罚组合的犯罪，或意图促使他人实施该犯罪，且在未遂过程中实施了“为犯罪既遂所做的行为”（即已着手实施犯罪）的，若本法或该成文法未明确规定该未遂行为的刑罚，则按下列规则处罚：适用该犯罪既遂的刑罚，但判处的监禁刑期不得超过该犯罪既遂最高刑期的二分之一。

例证

(a) A 试图撬开一个盒子盗窃珠宝，撬开后却发现盒内无珠宝。A 已实施“为盗窃既遂所做的行为”（撬盒），因此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未遂。

(b) A 试图掏 Z 的口袋盗窃，将手伸入 Z 的口袋后却发现 Z 口袋内无任何物品。A 已实施“为盗窃既遂所做的行为”（掏口袋），因此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未遂。